

#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幸福成家，讓愛延續の臺南市婚生概況



本圖來源：107年臺南市七夕愛情嘉年華

臺南市政府主計處

108年8月



## 摘 要

- 107 年本市市民登記結婚對數為 10,209 對，較去年 10,333 對減少 124 對，或約減少 1.20%，較 100 年 12,397 對減少 2,188 對，或約減少 17.65%，近 8 年平均結婚對數為 11,120 對。
  - ☞ 近 8 年本市各月份平均結婚對數，以 12 月平均結婚對數 1,270 對最多、其次為 1 月 1,224 對、10 月 1,113 對再次之，可視為本市登記結婚的旺季；惟 8 月平均結婚對數 460 對最少。
- 107 年本市粗結婚率為 5.42‰較去年 5.48‰減少 0.06 個千分點，較 100 年 6.61‰減少 1.19 個千分點，近 8 年來本市粗結婚率平均約為 6‰。
- 107 年本市男性登記結婚人數 10,209 人，以與本國籍結婚為主，占比 90.62%、與外籍配偶結婚占比 9.38%；分別較去年 90.41%增加 0.21 個百分點、9.59%減少 0.21 個百分點；分別較 100 年 91.13%減少 0.51 個百分點、8.87%增加 0.51 個百分點。
- 107 年本市女性登記結婚人數 10,209 人，亦以與本國籍結婚為主，占比 96.62%、與外籍配偶結婚占比 3.38%；分別較去年 96.71%減少 0.09 個百分點、3.29%增加 0.09 個百分點；分別較 100 年 98.04%減少 1.42 個百分點、1.96%增加 1.42 個百分點。
  - ☞ 近 8 年本市男女性結婚對象皆以本國籍為主，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每 100 個男性中約有 9 人、每 100 個女性則約有 2-3 人；然而近 2 年本市女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略高於往年。
- 107 年本市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2.7 歲、女性 30.2 歲；分別較去年 32.5 歲增加 0.2 歲、30.1 歲增加 0.1 歲；分別較 100 年 31.7 歲增加 1 歲、29.3 歲增加 0.9 歲。
  - ☞ 近 8 年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有增加的趨勢，且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皆高於女性，男女差距近 8 年平均約為 2.4 歲；近 8 年初婚人數按年齡層來看，男性以「30-34 歲」、女性以「25-29 歲」比例最高。
- 107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2,379 人、性比例 106.18、粗出生率 6.57‰；較去年出生人數 13,773 人減少 1,394 人、性比例 106.93 減少 0.75、粗出生率 7.3‰減少 0.73 個千分點；較 100 年出生人數 14,208 人相比減少 1,829 人、性比例 110.46 減少 4.28、粗出生率 7.58‰減少 1.01 個千分點。

- ☞ 近 8 年(扣除 101 年龍年)本市平均出生人數約為 15,000 人，男性多於女性。
- 107 年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的國籍以本國籍為主，占比 93.74%、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占比 6.26%；較去年本國籍生母比例 94.58%減少 0.84 個百分點、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生母比例 5.42%增加 0.84 個百分點；分別較 100 年 93.11%增加 0.63 個百分點、6.89%減少 0.63 個百分點。
- ☞ 近 8 年本市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之比例約 6%左右，然近 2 年出現逐年上升的情形。
- 107 年本市出生人數中婚生比例 96.03%、非婚生比例 3.97%；較去年婚生比例 96.59%減少 0.56 個百分點、非婚生比例 3.41%增加 0.56 個百分點；分別較 100 年 96.61%減少 0.58 個百分點、3.39%增加 0.58 個百分點。
- ☞ 近 8 年婚生比例維持在 96%-97%，非婚生比例雖維持在 3-4%；然而非婚生比例略有增加的現象。
- 107 年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為 30.84 歲，較去年 30.93 歲減少 0.09 歲；較 100 年 29.80 歲增加 1.04 歲；按各年齡層所占的比例來看，「30-34 歲」36.35%最高、其次為「25-29 歲」29.65%、「35-39 歲」18.23%再次之。
- ☞ 近 8 年來，初為人母占比最高的年齡層變動情形：100-102 年原為「25-29 歲」；惟自 103 年起遞延為「30-34 歲」；另外，「35-39 歲」及「40 歲以上」的占比逐年上升，女性晚生的現象可見一斑。
- ☞ 近 8 年來，全國生育第一胎之生母人數，皆以「30-34 歲」的占比最高；反觀本市自 103 年起才以「30-34 歲」占比居冠，可見本市婦女初為人母的年齡，向後遞延的情形較全國晚。
- 107 年本市總生育率為 0.90 人，較去年 1.00 人減少 0.10 人，較 100 年 0.95 人減少 0.05 人。
- 107 年本市「20-49 歲」的女性未婚比例為 45.13%，較去年 44.67%增加 0.46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40.51%增加 4.62 個百分點。
- ☞ 近 8 年來，以「25-29 歲」增加 9.09 個百分點最多，且各年齡層的未婚比例皆出現逐年上升的現象。

- ☞ 另一方面，近 8 年來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人數中，占比最高的年齡層—「25-39 歲」近 8 年來，未婚比例約在 44%-50%，且未婚比例逐年上升。
-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
  - ☞ 102 年 8 月全國「25-49 歲」女性當時仍未婚最主要的原因為「迄今尚未遇到合適的結婚對象」。
  - ☞ 若欲提升「25-49 歲」女性結婚意願之因素，則以「具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下，才有最大的誘因結婚。

## 目錄

壹、前言.....	1
貳、結婚概述.....	2
一、登記結婚情形.....	2
二、生育情形.....	22
三、未婚概況.....	45
四、結婚與生育.....	52
參、本市施政.....	55
肆、結語.....	57

## 壹、前言

依據國發會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在人口年齡結構變動方面，我國未來仍維持高齡少子化趨勢，15-64 歲青壯年人口（又稱工作年齡人口）自 2015 年達最高峰後開始下降，目前占比仍大於 66.7%，尚處人口紅利階段，惟根據推估結果，預估此人口紅利將於 2027 年消失，且與 2018 年相比，2030 年工作年齡人口將降至 1,515 萬人，減幅約 1 成；至 2065 年則減少為 862 萬人（減 49.6%）。

面對人口即將減少及高齡少子化之結構變遷，相關部會陸續規劃及推動政策，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致力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提供育兒津貼，減輕年輕夫妻養育負擔，提升國人生育、養育意願。

本市亦於 107 年修訂「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鼓勵婦女生育，自 108 年起，除了產婦生產的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發給一萬二千元，更添加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三萬元的生育獎勵金。

為營造友善父母的托育環境，自 107 年起，本市快速的設置「一區一特色」的公共托育家園，由市府提供托育場地，結合托嬰中心與居家保母的照顧方式，以 4 名專業托育人員照顧 12 名未滿 2 歲嬰幼兒的新托育型態，讓育有幼兒的家長在托嬰中心及保母之外又多一項托育選擇。

本篇分析為了解本市市民登記結婚及生育情形，就登記結婚人數、結婚對象、初婚年齡、出生數、生母國籍別、婚生比例、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年齡、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及未婚比例等面向，除了觀察 107 年本市現況及歷年趨勢，並與全國及各縣市比較，更進一步觀察本市 37 個行政區的情形，亦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了解全國「25-49 歲」女性目前未婚最主要的原因及如何提升其結婚意願，以供施政參考。

## 貳、結婚概述

### 一、登記結婚情形

為了解本市市民登記結婚情形，以下就「登記結婚人數及粗結婚率」、「登記結婚對象」及「初婚年齡」3個面向，除了觀察107年本市現況及歷年趨勢，並與全國及各縣市比較，更進一步觀察本市37個行政區的情形，以供施政參考。

#### (一)登記結婚人數及粗結婚率

- 107年本市市民登記結婚對數為10,209對，占全國之7.54%，居全國及六都第6位，較去年減少124對，或約減少1.20%，較100年減少2,188對，或約減少17.65%，近8年平均結婚對數為11,120對。
- 近8年本市各月份平均結婚對數，以12月平均結婚對數1,270對最多、其次為1月1,224對、10月1,113對再次之，可視為本市登記結婚的旺季；惟8月平均結婚對數460對最少。
- 107年本市粗結婚率為5.42%，居全國第13位、六都第6位；較去年減少0.06個千分點，較100年減少1.19個千分點，近8年來本市粗結婚率平均約為6%。
- 近8年來，六都粗結婚率皆下降，本市減少量1.19個千分點居六都第4位。
- 107年本市37個行政區之粗結婚率以新市區6.42%最高；鹽水區文昌里等7個行政區10個村里無人登記結婚；近8年來，本市37個行政區中有35個行政區粗結婚率較8年前減少。

#### 1. 107年本市現況及歷年趨勢

古人云：「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為讓更多佳偶在宜居樂活的臺南成家立業，107年本市以「在臺南結婚吧！」為活動主軸，訂10月27日於奇美博物館舉辦聯合婚禮，讓新人一起許下愛的承諾、邁入幸福的婚姻殿堂。

107年本市市民登記結婚數為10,209對，與去年10,333對相比減少124對，約減少1.2%，與100年12,397對相比減少2,188對，約減少17.65%，近8年平均結婚對數為11,120對，其中100年因有諧音「百年好合」之意，結婚對數12,397對為近8年最多，107年結

婚對數 10,209 對為近 8 年最少。

近 8 年本市各月份平均結婚對數，以 12 月平均結婚對數 1,270 對最多、其次為 1 月 1,224 對、10 月 1,113 對再次之，可視為本市登記結婚的旺季；惟以 8 月平均結婚對數 460 對最少。

若比較近 8 年本市各月份平均結婚對數，可發現 1 月、3 月、5 月、10 月、11 月及 12 月平均結婚對數高於本市總平均結婚對數(以下簡稱本市總平均)，餘 6 個月則皆低於本市總平均。

「粗結婚率」係用來衡量一年內，每一千人中有多少人結婚，107 年本市粗結婚率為 5.42‰較去年 5.48‰減少 0.06 個千分點，較 100 年 6.61‰減少 1.19 個千分點，近 8 年來本市粗結婚率平均約為 6‰。

表一、近 8 年(100-107 年)本市登記結婚情形

單位：對、人、‰、‰

年別	登記結婚 對數(對)	本市男性登記結婚對象				本市女性登記結婚對象				粗結婚 率 (‰)
		本國籍女性		外籍配偶		本國籍男性		外籍配偶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	占比(%)	(人)	占比(%)	
100	12,397	11,298	91.13	1,099	8.87	12,154	98.04	243	1.96	6.61
101	10,839	9,792	90.34	1,047	9.66	10,596	97.76	243	2.24	5.77
102	11,049	10,098	91.39	951	8.61	10,830	98.02	219	1.98	5.87
103	11,391	10,380	91.12	1,011	8.88	11,121	97.63	270	2.37	6.05
104	11,636	10,640	91.44	996	8.56	11,366	97.68	270	2.32	6.17
105	11,106	10,155	91.44	951	8.56	10,838	97.59	268	2.41	5.89
106	10,333	9,342	90.41	991	9.59	9,993	96.71	340	3.29	5.48
107	10,209	9,251	90.62	958	9.38	9,864	96.62	345	3.38	5.42
107與106相比	-124	-91	0.21	-33	-0.21	-129	-0.09	5	0.09	-0.06
107與100相比	-2,188	-2,047	-0.51	-141	0.51	-2,290	-1.42	102	1.42	-1.19
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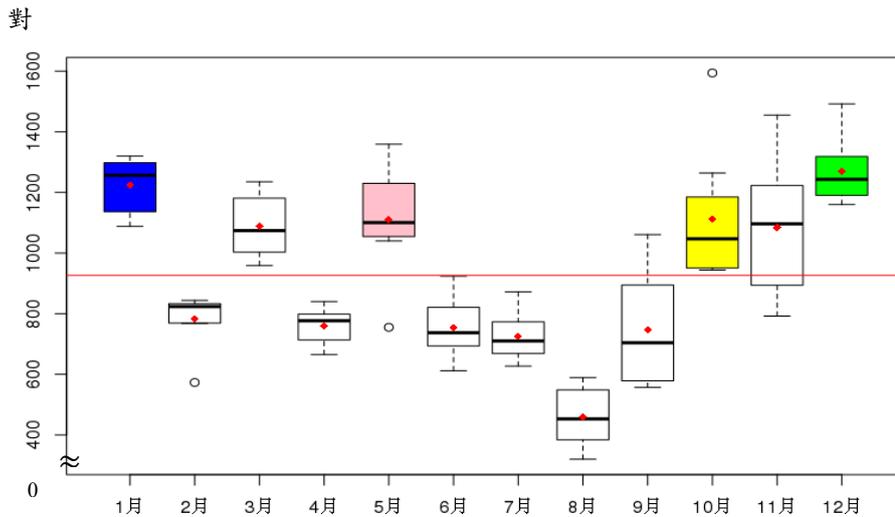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二、近 8 年(100-107 年)本市各月份登記結婚對數

單位：對

年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0	1,320	770	1,002	784	1,113	924	696	320	927	1,594	1,455	1,492
101	1,148	844	1,235	803	755	690	872	542	573	1,035	1,158	1,184
102	1,274	573	1,197	840	1,106	612	752	394	862	954	1,288	1,197
103	1,309	819	1,061	769	1,347	881	707	387	1,061	947	792	1,311
104	1,287	832	1,165	707	1,359	761	794	512	596	1,264	1,119	1,240
105	1,239	828	1,087	720	1,095	725	713	381	812	1,106	1,074	1,326
106	1,088	834	959	794	1,069	697	627	555	557	944	963	1,246
107	1,125	768	1,004	665	1,040	749	641	589	584	1,059	825	1,160
平均數	1,224	784	1,089	760	1,111	755	725	460	747	1,113	1,084	1,270
走勢圖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圖一、近8年(100-107年)本市各月份登記結婚對數

## 2. 107年全國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年各縣市登記結婚對數集中分布在六都，六都合計 96,834 對，占全國之 71.52%；其中以新北市 23,882 對最多，占比 17.64%、臺中市 17,260 對，占比 12.75%次之、高雄市 15,746 對，占比 11.63%再次之，本市 10,209 對，占比 7.54%，居全國及六都第 6 位。

以粗結婚率來看，107年全國粗結婚率為 5.74‰較去年 5.86‰減少 0.12 個千分點；較 100 年 7.13‰減少 1.39 個千分點。

107年各縣市粗結婚率，以連江縣 6.63‰最高、桃園市 6.6‰居第 2 位、臺中市 6.17‰居第 3 位；本市 5.42‰居全國第 13 位、六都第 6 位。

與去年相比，各縣市粗結婚率僅連江縣等 7 個縣市較去年成長，並以連江縣增加 1.84 個千分點最多；惟六都粗結婚率皆較去年減少，其中以臺北市減少 0.33 個千分點最多；本市減少 0.06 個千分點，減少量六都中最少；與 100 年相比，各縣市僅連江縣較 100 年增加 0.45 個千分點，餘 21 個縣市皆較 100 年減少，本市減少 1.19 個千分點居 14 位；六都皆較 100 年減少，以臺北市減少 2.43 個千分點最多，本市減少量居六都第 4 位。

表三、各縣市粗結婚率與登記結婚對數 單位：‰、對

縣市別	粗結婚率(‰)					結婚對數 (對)
	100年	106年	107年	107年與106年 相比增減 千分點	107年與100年 相比增減 千分點	107年
全國	7.13	5.86	5.74	-0.12	-1.39	135,403
新北市	8.01	6.15	5.98	-0.17	-2.03	23,882
臺北市	8.11	6.01	5.68	-0.33	-2.43	15,193
桃園市	7.73	6.76	6.60	-0.16	-1.13	14,544
臺中市	7.52	6.27	6.17	-0.10	-1.35	17,260
本市	6.61	5.48	5.42	-0.06	-1.19	10,209
高雄市	6.75	5.75	5.67	-0.08	-1.08	15,746
宜蘭縣	6.17	5.44	5.45	0.01	-0.72	2,483
新竹縣	7.56	5.75	5.67	-0.08	-1.89	3,147
苗栗縣	7.00	5.48	5.54	0.06	-1.46	3,055
彰化縣	6.52	5.52	5.33	-0.19	-1.19	6,826
南投縣	5.80	5.27	5.14	-0.13	-0.66	2,564
雲林縣	5.54	4.69	4.84	0.15	-0.70	3,334
嘉義縣	5.51	4.65	4.72	0.07	-0.79	2,404
屏東縣	5.53	5.22	5.22	-	-0.31	4,318
臺東縣	5.52	5.26	5.15	-0.11	-0.37	1,128
花蓮縣	6.08	6.08	5.77	-0.31	-0.31	1,895
澎湖縣	5.50	4.96	5.44	0.48	-0.06	567
基隆市	6.21	5.76	5.40	-0.36	-0.81	2,004
新竹市	8.51	6.10	6.05	-0.05	-2.46	2,682
嘉義市	6.23	5.05	5.33	0.28	-0.90	1,434
金門縣	5.51	4.85	4.64	-0.21	-0.87	642
連江縣	6.18	4.79	6.63	1.84	0.45	86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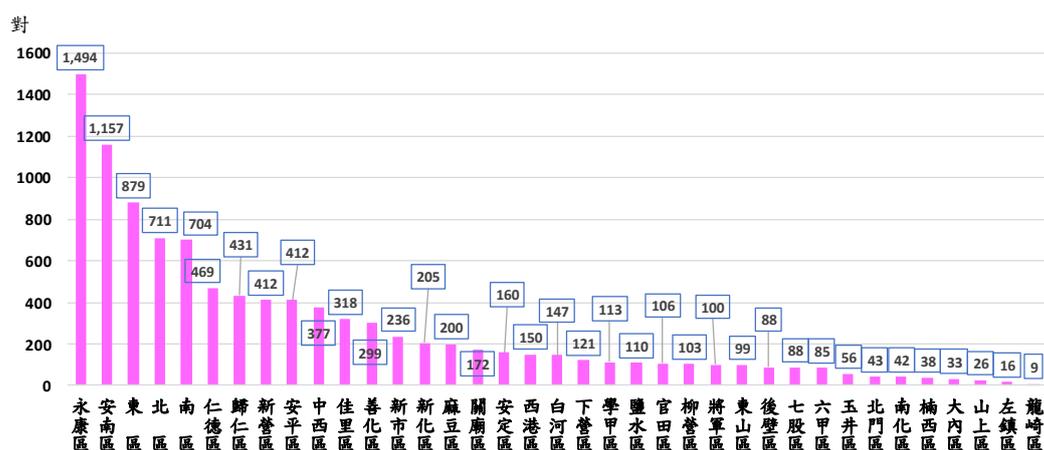
### 3. 107 年本市 37 個行政區現況及歷年趨勢

觀察 107 年本市 37 個行政區登記結婚情形，登記結婚對數以永康區 1,494 對最多、其次為安南區 1,157 對、東區 879 對再次之，3 個行政區合計為 3,530 對，占本市登記結婚 10,209 對之 34.58%。

若以粗結婚率來看，107 年粗結婚率以新市區 6.42‰最高、永康區 6.37‰次之、歸仁區 6.3‰再次之；與去年粗結婚率相比，下營區等 18 個區較去年增加，尤以下營區增加 1.25 個千分點最高、南化區增加 1.05 個千分點次之、西港區增加 0.95 個千分點居第 3 位。

與 100 年粗結婚率相比，僅南化區及西港區較 100 年增加，餘 35 區皆減少；較 100 年增加的部份，以南化區增加 1.18 個千分點最多、西港區增加 0.08 個千分點次之；較 100 年減少的部分，以大內區減少 2.21 個千分點最多、六甲區減少 2.09 個千分點居次、北區減少 2.06 個千分點再次之。

進一步觀察 107 年本市各村里登記結婚對數，發現鹽水區文昌里、柳營區大農里、東山區林安里、學甲區大灣里、南化區北平里、左鎮區睦光里及內庄里、龍崎區中坑里、牛埔里及大坪里，計 7 個行政區 10 個村里無人登記結婚。



圖二、107 年本市 37 個行政區登記結婚對數

表四、本市 37 個行政區粗結婚率

單位：‰

行政區	100 年	106 年	107 年	107 年與 106 年相比 增減千分點	107 年與 100 年相比 增減千分點
本市	6.61	5.48	5.42	-0.06	-1.19
新營區	5.91	5.05	5.30	0.25	-0.62
鹽水區	5.35	4.78	4.32	-0.47	-1.04
白河區	5.36	4.57	5.19	0.62	-0.17
柳營區	4.86	4.43	4.84	0.41	-0.02
後壁區	5.48	4.02	3.74	-0.28	-1.74
東山區	5.14	4.11	4.73	0.63	-0.41
麻豆區	5.92	4.67	4.50	-0.17	-1.42
下營區	5.23	3.77	5.03	1.25	-0.21
六甲區	5.91	5.01	3.83	-1.19	-2.09
官田區	5.55	5.77	4.96	-0.81	-0.60
大內區	5.62	3.85	3.41	-0.45	-2.21
佳里區	5.90	5.37	5.37	0.00	-0.53
學甲區	6.24	4.31	4.37	0.06	-1.87
西港區	5.98	5.12	6.07	0.95	0.08
七股區	4.83	3.90	3.85	-0.05	-0.98
將軍區	5.27	4.41	5.06	0.65	-0.21
北門區	4.98	4.44	3.87	-0.57	-1.11
新化區	5.97	5.20	4.71	-0.49	-1.27
善化區	6.43	6.02	6.14	0.12	-0.29
新市區	6.65	5.79	6.42	0.63	-0.23
安定區	6.87	5.28	5.24	-0.04	-1.63
山上區	5.41	5.04	3.55	-1.49	-1.86
玉井區	4.99	3.66	3.98	0.32	-1.01
楠西區	4.88	3.36	3.95	0.58	-0.94
南化區	3.62	3.74	4.80	1.05	1.18
左鎮區	3.55	3.04	3.31	0.27	-0.23
仁德區	7.42	6.42	6.20	-0.22	-1.22
歸仁區	6.76	5.97	6.30	0.33	-0.46
關廟區	5.96	5.30	5.00	-0.30	-0.96
龍崎區	3.94	2.21	2.24	0.03	-1.70
永康區	7.88	6.21	6.37	0.17	-1.50
東區	6.25	5.28	4.71	-0.57	-1.54
南區	7.02	5.78	5.63	-0.15	-1.40
北區	7.43	5.60	5.37	-0.23	-2.06
安南區	7.69	6.36	6.00	-0.36	-1.69
安平區	7.14	6.18	6.18	0.00	-0.96
中西區	6.44	4.80	4.84	0.04	-1.60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 (二)登記結婚之對象(詳表一)

為了解男女性登記結婚的對象，將其配偶原屬國籍分為本國籍與外籍配偶(大陸港澳地區與外國籍)並按性別來觀察：

- 107年本市男性登記結婚人數10,209人，以與本國籍結婚為主，占比90.62%、與外籍配偶結婚占比9.38%；分別較去年90.41%增加0.21個百分點、9.59%減少0.21個百分點。
- 107年本市女性登記結婚人數10,209人，亦以與本國籍結婚為主，占比96.62%、與外籍配偶結婚占比3.38%；分別較去年96.71%減少0.09個百分點、3.29%增加0.09個百分點。
- 近8年來，本市男女性登記結婚的對象皆以本國籍為主，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每100個男性中約有9人、每100個女性則約有2-3人；男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雖高於女性；然近2年女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出現略高於往年的現象。
- 與其他五都或全國相比，近8年來，本市不論男性或女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皆低於其他五都及全國；換言之，本市男女性相較於其他五都或全國，偏向選擇與本國籍的配偶結婚。
- 107年本市男性與外籍配偶登記結婚的人數958人，以永康區133人最多；男性登記結婚的人數中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則以楠西區18.42%最高。
- 107年本市女性與外籍配偶登記結婚的人數345人，以東區50人居冠；女性登記結婚的人數中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則以玉井區7.14%最高
- 近8年來，本市有22個行政區之男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較8年前增加、29個行政區之女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較8年前增加。

### 1.107年本市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年本市男性登記結婚人數10,209人，配偶為本國籍或外籍配偶情形如下：(詳表一)

1. 配偶為本國籍人士有9,251人，占107年本市男性結婚人數之90.62%；較去年9,342人減少91人、占比90.41%增加0.21個百分點；較100年11,298人減少2,047人，占比91.13%減少0.51個百分點。

2. 與外籍配偶結婚的人數為 958 人，占 107 年本市男性結婚人數之 9.38%；較去年 991 人減少 33 人、占比 9.59%減少 0.21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1,099 人減少 141 人、占比 8.87%增加 0.51 個百分點。

107 年本市女性登記結婚人數 10,209 人，配偶按本國籍或外籍配偶來看：

1. 配偶為本國籍人士有 9,864 人，占 107 年本市女性結婚人數之 96.62%；較去年 9,993 人減少 129 人，占比 96.71%減少 0.09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12,154 人減少 2,290 人，占比 98.04%減少 1.42 個百分點。
2. 與外籍配偶結婚的人數為 345 人，占 107 年本市女性結婚人數之 3.38%；較去年 340 人增加 5 人，占比 3.29%增加 0.09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243 人增加 102 人，占比 1.96%增加 1.42 個百分點。

近 8 年，本市男女性登記結婚的對象皆以本國籍為主，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每 100 個男性中約有 9 人、每 100 個女性則約有 2-3 人；故本市男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高於女性；然近 2 年本市女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出現略高於往年的現象。

## 2.107 年全國現況及歷年趨勢

觀察全國及各縣市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情形，按性別來看，107 年全國男性與外籍配偶登記結婚的人數為 15,223 人，占男性登記結婚人數的比例為 11.24%；各縣市男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人數集中在六都，以新北市 2,798 人最多(18.38%)、桃園市 1,818 人次之(11.94%)、臺中市 1,749 人(11.49%)居第 3 位，三縣市人數合計 6,365 人(41.81%)；本市 958 人(6.29%)居全國及六都第 6 位。

若觀察每 100 位登記結婚的男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人數，107 年全國約為 11.24 人，各縣市以連江縣約 19.77 人最高、金門縣約 19.47 人居第 2 位、雲林縣約 14.91 人居第 3 位；本市約 9.38 人居全國第 20 位、六都第 6 位。

107 年全國女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人數為 5,385 人，占女性登記結婚人數的比例為 3.98%；各縣市女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人數集中分布在六都，其中以新北市 1,130 人最多(20.98%)、臺北市 960 人次之

(17.83%)、臺中市 637 人(11.83%)居第 3 位，三縣市人數合計 2,727 人(50.64%)；本市 345 人(6.41%)居全國及六都第 6 位。

觀察每 100 位登記結婚的女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人數，107 年全國約為 3.98 人，各縣市以臺北市約 6.32 人最高、新北市約 4.73 人居第 2 位、連江縣約 4.65 人居第 3 位；本市約 3.38 人居全國第 11 位、六都第 6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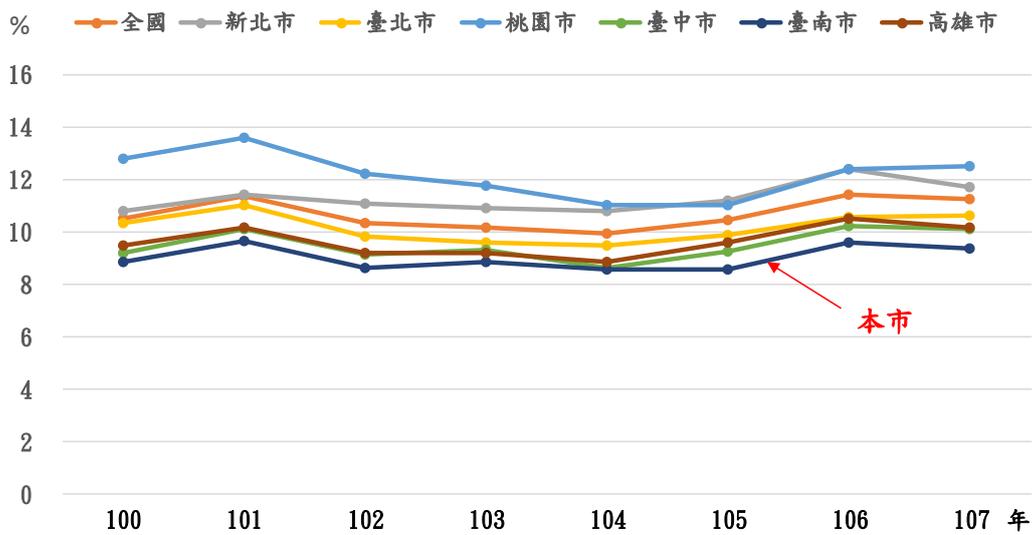
近 8 年來，本市不論男性或女性，登記結婚的人數中，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皆較其他五都及全國少；換言之，本市男女性相較於其他五都或全國，偏向選擇與本國籍的配偶結婚。

表五、107 年各縣市男女性與外籍配偶登記結婚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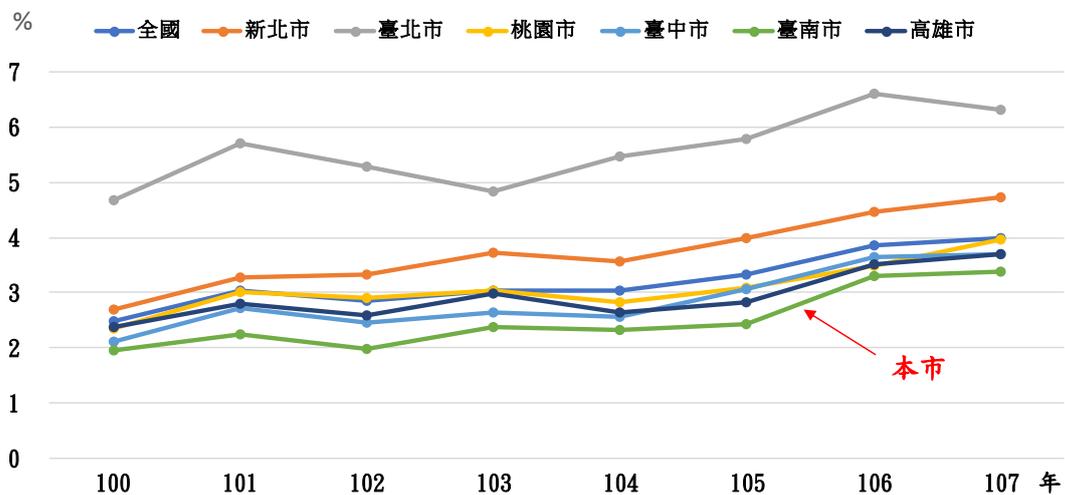
單位：人、%

縣市別	107 年						107 年與 106 年 相比		107 年與 100 年 相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結婚人數 (人)	外籍配 偶(人)	占比 (%)	結婚人數 (人)	外籍配 偶(人)	占比 (%)	結婚對象為外籍配偶比例 增減百分點			
全 國	135,403	15,223	11.24	135,403	5,385	3.98	-0.20	0.13	0.70	1.50
新北市	23,882	2,798	11.72	23,882	1,130	4.73	-0.67	0.26	0.91	2.04
臺北市	15,193	1,614	10.62	15,193	960	6.32	0.06	-0.30	0.31	1.64
桃園市	14,544	1,818	12.50	14,544	577	3.97	0.08	0.48	-0.32	1.62
臺中市	17,260	1,749	10.13	17,260	637	3.69	-0.11	0.05	0.96	1.57
本 市	10,209	958	9.38	10,209	345	3.38	-0.21	0.09	0.52	1.42
高雄市	15,746	1,603	10.18	15,746	580	3.68	-0.35	0.17	0.69	1.32
宜蘭縣	2,483	326	13.13	2,483	72	2.90	1.15	-0.16	3.04	0.78
新竹縣	3,147	378	12.01	3,147	122	3.88	-0.14	1.06	0.79	2.13
苗栗縣	3,055	402	13.16	3,055	88	2.88	-1.11	0.22	1.34	1.30
彰化縣	6,826	756	11.08	6,826	187	2.74	0.05	0.19	0.80	1.47
南投縣	2,564	328	12.79	2,564	85	3.32	0.24	0.60	1.81	1.64
雲林縣	3,334	497	14.91	3,334	82	2.46	-0.40	0.36	1.17	1.35
嘉義縣	2,404	344	14.31	2,404	54	2.25	-1.16	-0.10	1.46	1.44
屏東縣	4,318	478	11.07	4,318	133	3.08	-0.90	0.04	1.24	1.48
臺東縣	1,128	115	10.20	1,128	35	3.10	-0.09	0.25	0.95	1.52
花蓮縣	1,895	173	9.13	1,895	38	2.01	-0.13	-0.83	-0.71	0.16
澎湖縣	567	53	9.35	567	10	1.76	0.59	0.01	-2.45	0.27
基隆市	2,004	258	12.87	2,004	81	4.04	-0.12	0.68	-0.23	0.54
新竹市	2,682	276	10.29	2,682	96	3.58	0.55	0.22	1.00	0.91
嘉義市	1,434	157	10.95	1,434	46	3.21	1.04	-0.90	0.80	1.56
金門縣	642	125	19.47	642	23	3.58	1.01	0.86	-3.09	2.68
連江縣	86	17	19.77	86	4	4.65	-1.54	-0.27	-17.33	-0.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三、近8年全國及六都登記結婚的男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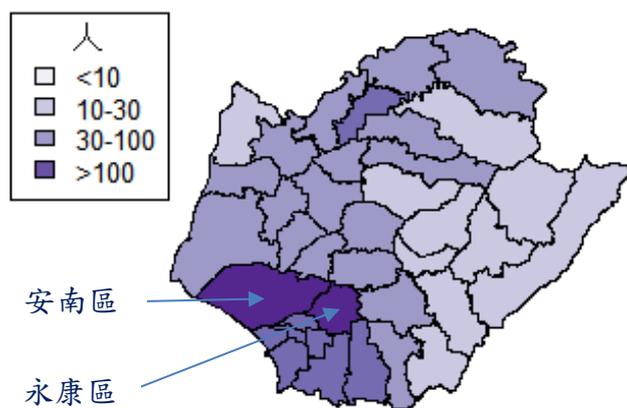


圖四、近8年全國及六都登記結婚的女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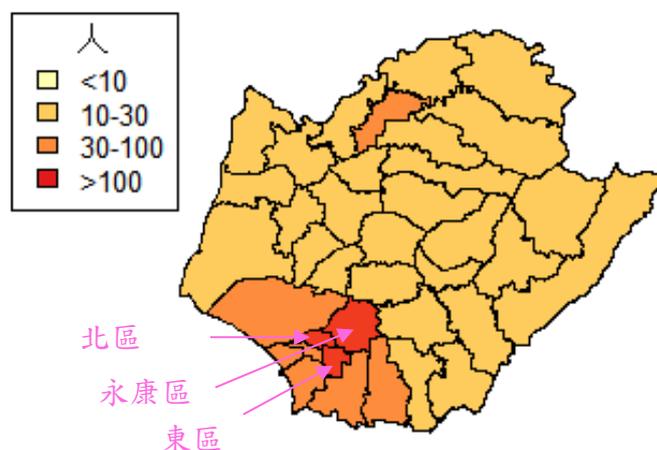
### 3.107 年本市 37 個行政區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 年本市男性與外籍配偶登記結婚的人數 958 人，以永康區 133 人最多、安南區 106 人居次、東區 74 人居第 3 位，三區合計 313 人，占比 32.67%；男性登記結婚的人數中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則以楠西區 18.42%最高、北門區 16.28%次之、山上區 15.38%再次之；與去年相比，楠西等 16 個行政區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較去年增加，其中楠西區增加 9.33 個百分點最多；與 100 年相比，山上等 22 個行政區較 100 年增加，以山上區增加 8.24 個百分點最多。

107 年本市女性與外籍配偶結婚的人數 345 人，以東區 50 人居冠、永康區 35 人居次、北區 31 人再次之，三區合計 116 人，占比 33.62%；女性登記結婚的人數中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則以玉井區 7.14%最高、中西區 6.63%次之、東區 5.69%再次之；與去年相比，玉井等 21 個行政區與外籍配偶結婚的比例較去年增加，其中以玉井區增加 7.14 個百分點最多；與 100 年相比，玉井等 29 個行政區較 100 年增加，以玉井區增加 5.83 個百分點最多。



圖五、107 年本市 37 區男性與外籍配偶登記結婚人數



圖六、107 年本市 37 區女性與外籍配偶登記結婚人數

表六、107年本市37個行政區男女性與外籍配偶登記結婚情形

單位：人、%

行政區	107年						107年與106年相比		107年與100年相比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結婚人數(人)	外籍配偶(人)	占比(%)	結婚人數(人)	外籍配偶(人)	占比(%)	結婚對象為外籍配偶比例增減百分點			
本市	10,209	958	9.38	10,209	345	3.38	-0.21	0.09	0.52	1.42
新營區	412	30	7.28	412	15	3.64	-3.12	0.09	-2.20	1.92
鹽水區	110	11	10.00	110	6	5.45	3.50	1.39	-1.11	4.76
白河區	147	18	12.24	147	4	2.72	-8.37	1.96	-2.82	2.12
柳營區	103	13	12.62	103	5	4.85	-2.12	1.70	-0.22	3.94
後壁區	88	12	13.64	88	1	1.14	3.22	-4.07	5.06	1.14
東山區	99	9	9.09	99	2	2.02	-3.55	-2.58	-4.58	2.02
麻豆區	200	20	10.00	200	7	3.50	-0.05	2.06	1.48	2.76
下營區	121	11	9.09	121	5	4.13	-7.21	4.13	0.94	2.65
六甲區	85	11	12.94	85	4	4.71	2.23	2.03	2.87	4.71
官田區	106	8	7.55	106	3	2.83	-5.36	-0.40	-5.57	0.37
大內區	33	5	15.15	33	0	0.00	-0.64	-2.63	1.82	-3.33
佳里區	318	21	6.60	318	9	2.83	-4.68	0.64	0.59	0.82
學甲區	113	11	9.73	113	1	0.88	-1.77	-4.42	-1.31	0.30
西港區	150	21	14.00	150	4	2.67	0.61	-0.48	4.00	-2.00
七股區	88	10	11.36	88	4	4.55	-0.86	2.32	-1.24	3.71
將軍區	100	15	15.00	100	1	1.00	2.50	-0.14	1.61	1.00
北門區	43	7	16.28	43	2	4.65	6.28	4.65	-0.11	4.65
新化區	205	23	11.22	205	7	3.41	0.21	-0.11	3.23	-0.01
善化區	299	20	6.69	299	7	2.34	-4.38	-0.08	1.39	0.57
新市區	236	19	8.05	236	8	3.39	3.79	0.07	2.04	2.53
安定區	160	17	10.63	160	3	1.88	-1.80	1.25	0.53	-0.05
山上區	26	4	15.38	26	1	3.85	-0.83	1.14	8.24	3.85
玉井區	56	6	10.71	56	4	7.14	-6.59	7.14	0.19	5.83
楠西區	38	7	18.42	38	-	-	9.33	-6.06	6.66	-
南化區	42	2	4.76	42	-	-	-10.39	-	-7.74	-
左鎮區	16	2	12.50	16	-	-	-20.83	-	-8.55	-
仁德區	469	55	11.73	469	15	3.20	1.15	0.71	5.59	0.51
歸仁區	431	30	6.96	431	12	2.78	-0.88	0.09	2.04	1.89
關廟區	172	23	13.37	172	9	5.23	6.27	2.50	4.41	4.29
龍崎區	9	1	11.11	9	-	-	-11.11	-11.11	-18.30	-
永康區	1494	133	8.90	1494	35	2.34	-0.15	-1.11	-0.24	0.62
東區	879	74	8.42	879	50	5.69	0.13	0.63	1.24	2.55
南區	704	61	8.66	704	21	2.98	0.81	-0.05	-2.62	0.05
北區	711	69	9.70	711	31	4.36	0.83	0.33	1.46	1.81
安南區	1157	106	9.16	1157	26	2.25	1.04	-0.30	0.42	1.16
安平區	412	39	9.47	412	18	4.37	2.38	0.46	1.76	1.51
中西區	377	34	9.02	377	25	6.63	-2.03	0.43	-0.45	2.88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 (三)從登記結婚的人數中看初婚年齡

為了解本市男女性初次結婚(初婚)的年齡，先就登記結婚的人數中，按年齡層觀察近8年來人數分布情形，再以平均數來觀察歷年變動趨勢。

- 107年本市男性初婚人數8,671人，按年齡層來看以「30-34歲」3,063人居冠、「25-29歲」2,392人居第2位、「35-39歲」1,790人居第3位，三個年齡層(合併稱為「25-39歲」)人數合計7,245人，占本市男性初婚人數之83.55%，較去年85.18%減少1.62個百分點，較100年89.04%減少5.49個百分點。
- 107年本市女性初婚人數8,485人，按年齡層來看以「25-29歲」3,146人最多、「30-34歲」2,726人居次、「20-24歲」1,067人再次之，三個年齡層(合併稱為「20-34歲」)人數合計6,939人，占本市女性初婚人數之81.78%，較去年83.40%減少1.62個百分點，較100年90.31%減少8.53個百分點
- 107年本市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32.7歲居全國及六都第3位、女性30.2歲居全國第5位、六都第4位，較去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32.5歲增加0.2歲、女性初婚平均年齡30.1歲增加0.1歲，分別較100年31.7歲增加1歲、29.3歲增加0.9歲。
- 近8年本市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晚婚現象已成趨勢，且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皆高於女性，男女差距近8年平均約為2.4歲。
- 近8年來，本市不論男性或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居六都第4位(高於桃園市及臺中市)，且皆接近全國之初婚平均年齡；惟自104年起本市男、女性皆略高於全國。
- 107年本市楠西等17個行政區男性初婚平均年齡高於本市男性、中西等13個行政區女性初婚平均年齡高於本市女性；近8年來，龍崎區等33個行政區的男性、北門區等32個行政區的女性初婚平均年齡較8年前增長。

## 1.107 年本市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 年本市男性登記結婚人數 10,209 人，其中屬於初婚的人數為 8,671 人(84.93%)，按年齡層來看初婚人數前三名，分別為「30-34 歲」3,063 人居冠、「25-29 歲」2,392 人居第 2 位、「35-39 歲」1,790 人居第 3 位，三個年齡層(合併為「25-39 歲」)合計 7,245 人，占本市男性初婚人數的 83.55%。

107 年本市女性登記結婚人數 10,209 人，其中初婚人數 8,485 人(83.11%)，各年齡層的初婚人數以「25-29 歲」3,146 人最多、「30-34 歲」2,726 人居次、「20-24 歲」1,067 人再次之，三個年齡層(合併為「20-34 歲」)合計 6,939 人，占本市女性初婚人數之 81.78%。

分別與去年及 100 年相比，本市男、女性初婚人數按年齡層來看分布情形：男性前三名依序皆為「30-34 歲」、「25-29 歲」及「35-39 歲」；女性前三名則依序皆為「25-29 歲」、「30-34 歲」及「20-24 歲」。

進一步分別觀察本市男女性初婚人數中，貢獻最多的年齡層(男性「25-39 歲」、女性「20-34 歲」)初婚人數占總初婚人數之比例的變動情形：

107 年本市男性「25-39 歲」初婚人數占男性初婚人數的比例為 83.55%較去年 85.18%減少 1.63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89.04%減少 5.49 個百分點。

107 年本市女性「20-34 歲」初婚人數占女性初婚人數的比例為 81.78%較去年 83.40%減少 1.62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90.31%減少 8.53 個百分點。

由上述資料顯示，近 8 年來，本市男性或女性初婚人數中最主要的年齡層(男性「25-39 歲」、女性「20-34 歲」)占該性別初婚總人數的比例呈現下降的現象。

另一方面，潛藏晚婚的隱憂，男性「40 歲以上」的初婚人數 100 年為 587 人，占男性初婚人數的 5.45%至 107 年人數增為 829 人，占比增為 9.56%；8 年來本市「40 歲以上」男性初婚的人數增加 242 人，占男性初婚人數的比例增加 4.11 個百分點。

100 年本市女性「35 歲以上」的初婚人數 888 人，占女性初婚人數的 8.21%，至 107 年時人數為 1,367 人，增加 479 人、占比增加 7.9 個百分點。

表八、本市男性初婚人數按年齡別分

單位：人

年齡別	100年	106年	107年
總計	10,776	8,811	8,671
未滿15歲	-	-	-
15~19歲	35	30	28
20~24歲	559	506	569
25~29歲	3,580	2,523	2,392
30~34歲	4,576	3,284	3,063
35~39歲	1,439	1,698	1,790
40~44歲	381	522	559
45~49歲	117	150	165
50~54歲	35	66	56
55~59歲	22	16	25
60~64歲	7	8	16
65歲以上	25	8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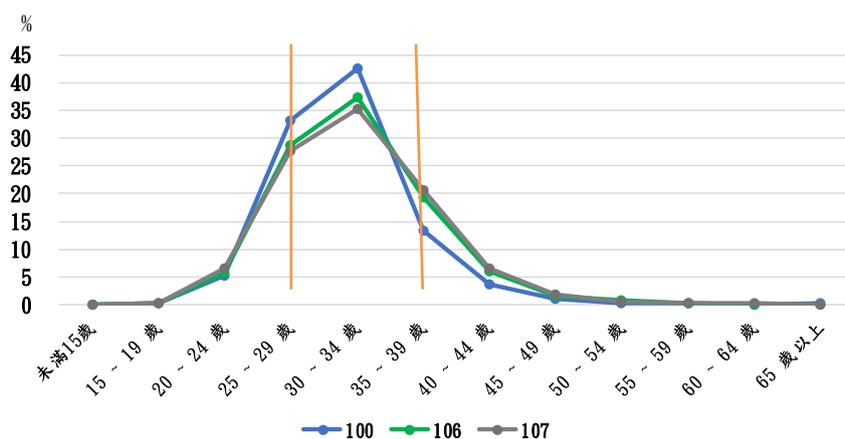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表九、本市女性初婚人數按年齡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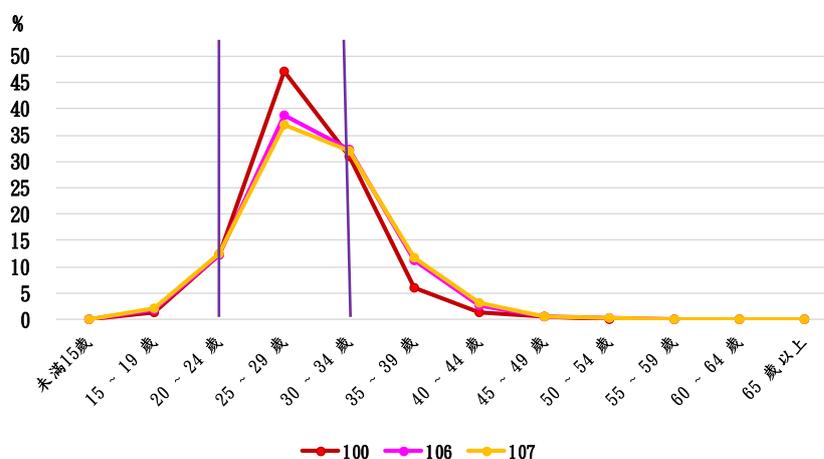
單位：人

年齡別	100年	106年	107年
總計	10,812	8,618	8,485
未滿15歲	1	-	-
15~19歲	159	159	179
20~24歲	1,325	1,052	1,067
25~29歲	5,089	3,350	3,146
30~34歲	3,350	2,785	2,726
35~39歲	642	958	987
40~44歲	149	225	273
45~49歲	67	54	57
50~54歲	15	17	30
55~59歲	8	9	14
60~64歲	4	5	5
65歲以上	3	4	1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圖七、本市男性結婚人數中各年齡層之初婚比例



圖八、本市女性結婚人數中各年齡層之初婚比例

另一方面，以初婚平均年齡來看本市男女性晚婚的情形：

107年本市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32.7歲、女性30.2歲，較去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32.5歲增加0.2歲、女性30.1歲增加0.1歲，較100年男性31.7歲增加1歲、女性29.3歲增加0.9歲。

近8年本市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除103年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大幅上升，104年隨即下降以外)，晚婚現象已成趨勢，且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皆高於女性，男女差距近8年平均約為2.4歲。



圖九、近8年(100-107年)本市男女性之初婚平均年齡

## 2.107年全國現況及歷年趨勢

觀察107年全國及各縣市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

107年全國男性初婚平均年齡32.5歲，較去年32.4歲增加0.1歲，各縣市以臺北市33.7歲最高、新北市33.1歲次之、本市及高雄市32.7歲並列第3位，較全國多0.2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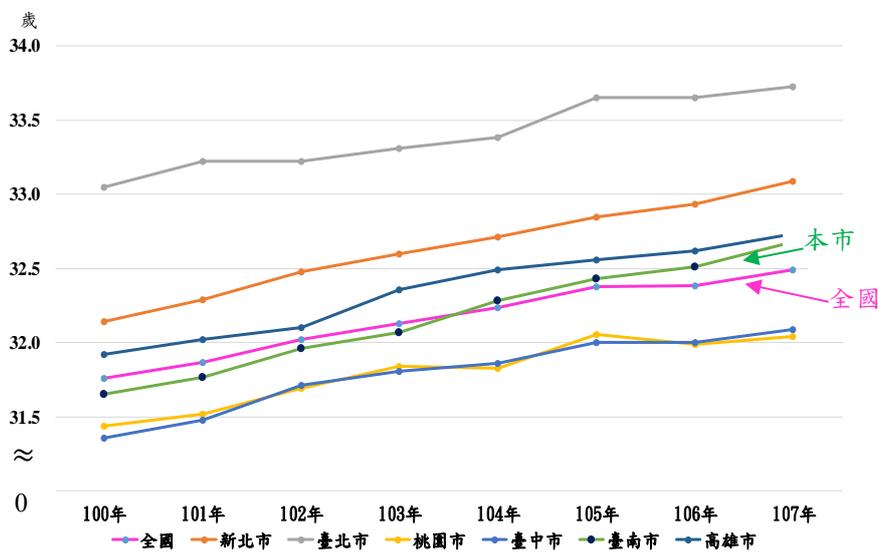
107年全國女性初婚平均年齡30.2歲，較去年30歲增加0.2歲，各縣市以臺北市31.7歲最高、新北市30.7歲次之、基隆市30.6歲再次之，本市30.2歲居全國第5位、六都第4位，並與全國相同。

與去年相比，澎湖縣等13個縣市男性初婚平均年齡較去年增加，以澎湖縣增加0.8歲最多，本市增加0.2歲居第7位；六都中4個直轄市較去年增長，本市增加數與新北市並列六都中第1位；女性初婚平均年齡部分，基隆市等18個縣市較去年增長，以基隆市增加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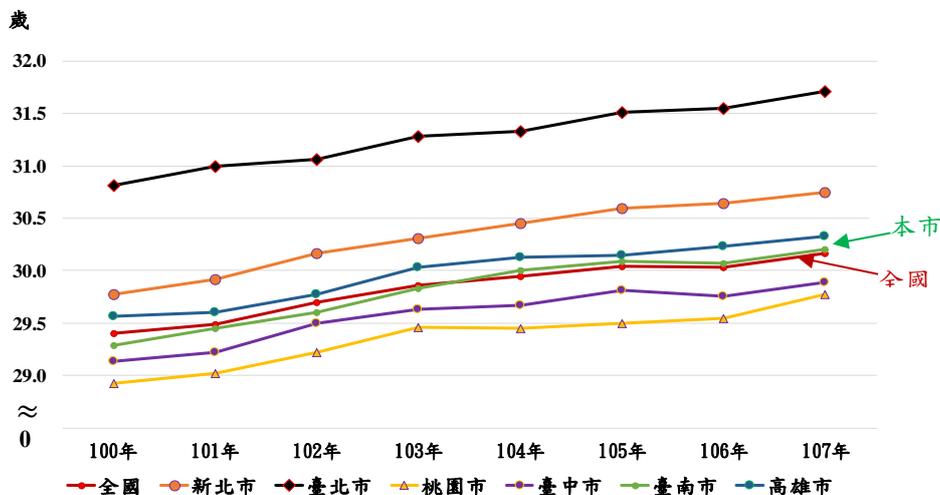
歲最多，本市增加 0.1 歲居第 11 位；六都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較去年增長，本市增加數與高雄市、新北市及臺中市並列六都中第 3 位。

比較 8 年間各縣市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的增減情形，以本市及新北市增加 1 歲最多；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則以嘉義縣增加 1.1 歲最多，本市增加 0.9 歲並列第 3 位。

另一方面，觀察近 8 年來六都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臺北市不管男性或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居六都之冠、新北市居第 2 位、高雄居第 3 位、本市居第 4 位(高於桃園市及臺中市)，且本市不論男性或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接近全國之初婚平均年齡；惟自 104 年起本市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略高於全國。



圖十、近 8 年全國及六都男性初婚平均年齡



圖十一、近 8 年全國及六都女性初婚平均年齡

表七、各縣市男女性之初婚平均年齡

單位：歲

縣市別	100年		106年		107年		107年與106年相比增減數		107年與100年相比增減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全國	31.8	29.4	32.4	30.0	32.5	30.2	0.1	0.2	0.7	0.8
新北市	32.1	29.8	32.9	30.6	33.1	30.7	0.2	0.1	1.0	0.9
臺北市	33.1	30.8	33.7	31.5	33.7	31.7	—	0.2	0.6	0.9
桃園市	31.4	28.9	32.0	29.5	32.0	29.8	—	0.3	0.6	0.9
臺中市	31.4	29.1	32.0	29.8	32.1	29.9	0.1	0.1	0.7	0.8
本市	31.7	29.3	32.5	30.1	32.7	30.2	0.2	0.1	1.0	0.9
高雄市	31.9	29.6	32.6	30.2	32.7	30.3	0.1	0.1	0.8	0.7
宜蘭縣	30.9	28.6	31.4	29.3	31.8	29.2	0.4	-0.1	0.9	0.6
新竹縣	31.4	28.9	31.6	29.1	32.0	29.5	0.4	0.4	0.6	0.6
苗栗縣	30.9	28.5	31.4	28.9	31.7	29.2	0.3	0.3	0.8	0.7
彰化縣	30.7	28.4	31.5	29.1	31.4	29.2	-0.1	0.1	0.7	0.8
南投縣	30.9	28.4	31.4	28.7	31.5	28.9	0.1	0.2	0.6	0.5
雲林縣	30.8	28.4	31.5	28.8	31.7	29.1	0.2	0.3	0.9	0.7
嘉義縣	30.8	28.2	31.8	29.0	31.7	29.3	-0.1	0.3	0.9	1.1
屏東縣	31.1	28.5	31.7	29.1	31.8	29.1	0.1	—	0.7	0.6
臺東縣	31.6	29.2	31.6	29.0	31.5	29.1	-0.1	0.1	-0.1	-0.1
花蓮縣	31.6	28.6	32.0	29.4	32.0	29.2	—	-0.2	0.4	0.6
澎湖縣	31.6	28.8	31.1	28.9	31.9	29.2	0.8	0.3	0.3	0.4
基隆市	32.3	29.7	32.7	30.0	32.6	30.6	-0.1	0.6	0.3	0.9
新竹市	31.9	29.5	32.4	30.0	32.4	30.1	—	0.1	0.5	0.6
嘉義市	31.8	29.6	31.9	29.8	32.6	30.1	0.7	0.3	0.8	0.5
金門縣	31.4	28.8	31.5	29.7	32.1	29.8	0.6	0.1	0.7	1.0
連江縣	31.6	29.4	31.3	29.8	31.1	29.5	-0.2	-0.3	-0.5	0.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3.107 年本市 37 個行政區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 年本市 37 個行政區中，楠西等 17 個行政區男性之初婚平均年齡高於本市男性，其中以楠西區 34.5 歲最年長；中西區等 13 個行政區女性初婚平均年齡高於本市女性，其中以中西區 31 歲最年長。

與去年相比，大內區等 20 個行政區男性初婚平均年齡較去年增長，以大內區增加 2.7 歲最多、學甲區持平、左鎮區等 16 個行政區較去年減少，以左鎮區減少 4.5 歲最多；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的部分，山上區等 25 個行政區較去年增長，以山上區增加 3 歲最多、安定區、西港區及歸仁區持平、楠西區等 9 個行政區較去年減少，以楠西區減少 3.5 歲最多。

與 100 年相比，龍崎區等 33 個行政區之男性初婚平均年齡較 100 年增長，並以龍崎區增加 3.8 歲最多；左鎮區持平；官田、東山及南化區則較 100 年減少，以官田區減少 1 歲最多；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增減部分；北門區等 32 個行政區較 100 年增長，其中以北門區增加 3.2 歲居冠；柳營區持平；大內、六甲、楠西及左鎮區則較 100 年減少，以大內區減少 0.7 歲最多。

上述左鎮區、山上區、龍崎區及北門區等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較去年或較 100 年增減數，相對於其他區來得高，係因初婚人數少，只要當年某一個年齡層初婚人數占該行政區的初婚總人數的比例，相較於其他年齡層高時，便會造成初婚平均年齡較往年大幅增減。

表八、本市 37 個行政區男女性之初婚平均年齡

單位：歲

行政區	100 年		106 年		107 年		107 年與 106 年相比增減數		107 年與 100 年相比增減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市	31.7	29.3	32.5	30.1	32.7	30.2	0.2	0.1	1.0	0.9
新營區	31.4	29.1	32.1	30.1	32.0	30.2	-0.1	0.1	0.6	1.1
鹽水區	30.8	28.7	31.6	28.5	33.3	30.7	1.7	2.2	2.5	2.0
白河區	32.2	28.6	32.0	30.8	33.2	30.5	1.2	-0.3	1.0	1.9
柳營區	31.2	28.9	32.8	28.8	31.8	28.9	-1.0	0.1	0.6	-
後壁區	31.1	28.6	31.8	29.4	32.0	29.5	0.2	0.1	0.9	0.9
東山區	31.5	29.0	31.7	28.5	31.1	29.5	-0.6	1.0	-0.4	0.5
麻豆區	31.5	29.3	32.3	29.8	32.5	29.9	0.2	0.1	1.0	0.6
下營區	31.0	28.9	32.8	29.1	32.9	30.3	0.1	1.2	1.9	1.4
六甲區	31.5	29.1	32.5	29.9	31.6	28.8	-0.9	-1.1	0.1	-0.3
官田區	31.6	29.0	31.2	29.7	30.6	29.1	-0.6	-0.6	-1.0	0.1
大內區	31.8	29.6	31.1	27.0	33.8	28.9	2.7	1.9	2.0	-0.7
佳里區	31.5	29.5	32.0	29.7	32.5	30.3	0.5	0.6	1.0	0.8
學甲區	30.9	28.8	33.1	29.8	33.1	30.1	-	0.3	2.2	1.3
西港區	31.6	28.0	32.0	29.4	31.7	29.4	-0.3	-	0.1	1.4
七股區	31.1	27.8	31.8	28.9	31.7	29.2	-0.1	0.3	0.6	1.4
將軍區	31.0	29.0	32.3	29.7	33.0	30.1	0.7	0.4	2.0	1.1
北門區	30.3	27.6	32.4	29.9	31.8	30.8	-0.6	0.9	1.5	3.2
新化區	30.8	28.9	33.6	30.0	32.7	29.5	-0.9	-0.5	1.9	0.6
善化區	31.5	29.3	32.5	30.3	32.4	30.0	-0.1	-0.3	0.9	0.7
新市區	30.5	28.2	31.7	29.4	31.9	29.5	0.2	0.1	1.4	1.3
安定區	31.5	28.4	32.0	28.6	31.9	28.6	-0.1	-	0.4	0.2
山上區	30.4	28.4	30.9	26.8	32.0	29.8	1.1	3.0	1.6	1.4
玉井區	31.4	28.8	34.4	30.5	33.2	29.9	-1.2	-0.6	1.8	1.1
楠西區	30.8	28.7	34.2	31.9	34.5	28.4	0.3	-3.5	3.7	-0.3
南化區	30.9	27.5	30.9	27.9	30.7	28.9	-0.2	1.0	-0.2	1.4
左鎮區	31.3	31.0	35.8	29.3	31.3	30.8	-4.5	1.5	-	-0.2
仁德區	31.6	29.1	32.4	29.8	32.8	30.2	0.4	0.4	1.2	1.1
歸仁區	31.4	29.2	32.3	29.7	31.9	29.7	-0.4	-	0.5	0.5
關廟區	31.0	28.6	31.8	29.4	33.2	29.8	1.4	0.4	2.2	1.2
龍崎區	30.0	27.5	33.1	28.2	33.8	29.5	0.7	1.3	3.8	2.0
永康區	31.5	29.2	32.5	30.0	32.8	30.3	0.3	0.3	1.3	1.1
東區	32.2	30.0	32.9	31.0	33.1	30.8	0.2	-0.2	0.9	0.8
南區	32.2	29.6	32.6	30.6	32.8	30.8	0.2	0.2	0.6	1.2
北區	32.4	30.2	33.0	30.5	33.1	30.7	0.1	0.2	0.7	0.5
安南區	31.3	28.9	32.3	29.8	32.6	30.2	0.3	0.4	1.3	1.3
安平區	33.0	29.8	33.3	30.9	33.1	30.6	-0.2	-0.3	0.1	0.8
中西區	32.6	30.0	33.6	30.9	33.8	31.0	0.2	0.1	1.2	1.0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 二、生育情形

為了解本市婦女生育概況，以下就「出生數及粗出生率」、「生母國籍別」、「婚生比例」、「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年齡」及「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等 5 個面向，除了觀察本市 107 年現況及歷年趨勢，並與全國及各縣市比較，更進一步觀察本市 37 個行政區的情形，以供施政參考。

### (一) 出生數及粗出生率

- 107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2,379 人，占全國之 6.82%，較去年 13,773 人減少 1,394 人，較 100 年 14,208 人減少 1,829 人。
- 近 8 年本市出生人數除受生肖影響(101 年龍年)有較大波動外，100 年至 107 年(扣除 101 年)平均出生人數約為 15,000 人，其中 102 至 104 年出生人數由 14,788 人逐年微幅增加至 15,769 人；惟自 105 年起逐年減少，107 年達到最低點 12,379 人。
- 107 年本市粗出生率 6.57‰居全國第 16 位、六都第 6 位，較去年 7.3‰減少 0.73 個千分點；較 100 年 7.58‰減少 1.01 個千分點。
- 近 8 年間，六都粗出生率僅桃園市較 8 年前增長，本市減少量 1.01 個千分點僅次於新北市，居六都第 2 多。
- 107 年本市安南區等 10 個行政區粗出生率高於本市；與去年相比，29 個行政區粗出生率較去年減少；與 100 年相比，31 個行政區較 100 年減少。

#### 1. 107 年本市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2,379 人，性比例 106.18，粗出生率 6.57‰；較去年出生人數 13,773 人減少 1,394 人，性比例 106.93 減少 0.75，粗出生率 7.3‰減少 0.73 個千分點；與 100 年出生人數 14,208 人相比減少 1,829 人，性比例 110.46 減少 4.28，粗出生率 7.58‰減少 1.01 個千分點。

綜觀歷年資料，本市出生人數自縣市合併以來，除受生肖影響(101 年龍年)有較大波動外，100 年至 107 年(扣除 101 年)平均出生人數約為 15,000 人，其中 102 至 104 年出生人數由 14,788 人逐年微幅增加至 15,769 人；惟自 105 年起逐年減少，107 年達到最低點

12,379 人，較 105 年 14,698 人減少 2,319 人，就性別來看，本市歷年出生人數中男性仍多於女性。

表九、近 8 年本市出生人數、性比例及粗出生率

單位：人、‰

年別	出生人數		出生嬰兒 性比例	粗出生率 (‰)	
	(人)	男性出生 人數(人)			女性出生 人數(人)
100	14,208	7,457	6,751	110.46	7.58
101	17,752	9,222	8,530	108.11	9.45
102	14,788	7,604	7,184	105.85	7.86
103	15,426	7,958	7,468	106.56	8.19
104	15,769	8,196	7,573	108.23	8.37
105	14,698	7,757	6,941	111.76	7.79
106	13,773	7,117	6,656	106.93	7.30
107	12,379	6,375	6,004	106.18	6.57
107與106相比	-1,394	-742	-652	-0.75	-0.73
107與100相比	-1,829	-1,082	-747	-4.28	-1.01
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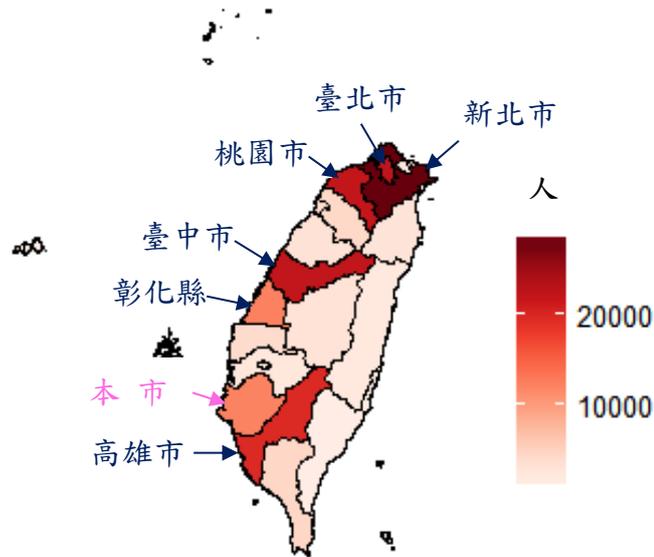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 2. 107 年全國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 年全國出生人數為 181,601 人，性比例 107.01，粗出生率 7.7‰；各縣市出生人數以新北市 28,927 人最多、臺北市 22,849 人居第 2 位、臺中市 22,646 人居第 3 位，三者合計 74,422 人，占全國出生人數之 40.98%，本市 12,379 人，占比 6.82%；粗出生率以連江縣 10.26‰最高、其次為桃園市 10.24‰、彰化縣 9.79‰再次之，本市 6.57‰較全國減少 1.13 個百分點，居全國第 16 位、六都第 6 位。

與去年相比，僅花蓮縣及臺東縣粗出生率較去年增加；餘 20 個縣市較去年減少，本市減少 0.73 個千分點，減少量居全國第 5 多，六都粗出生率皆較去年減少，本市減少量僅次於臺北市，居六都第 2 多。

與 100 年相比，僅桃園市等 5 個縣市粗出生率較 100 年增加；餘 17 個縣市則較 100 年減少；本市減少 1.01 個千分點，減少量居全國第 9 多；六都粗出生率僅桃園市較 100 年增加，本市減少量僅次於新北市，居六都中第 2 多。



圖十二、107年各縣市出生人數

表十、各縣市粗出生率

單位：人、‰

縣市別	出生人數 (人)	粗出生率				
		107年	100年	106年	107年	107年與106年相比 增減千分點
全國	181,601	8.48	8.23	7.70	-0.53	-0.78
新北市	28,927	8.79	7.94	7.25	-0.69	-1.54
臺北市	22,849	9.54	9.31	8.54	-0.77	-1
桃園市	22,583	8.99	10.77	10.24	-0.53	1.25
臺中市	22,646	9.04	8.76	8.10	-0.66	-0.94
本市	12,379	7.58	7.30	6.57	-0.73	-1.01
高雄市	20,107	7.72	7.29	7.25	-0.04	-0.47
宜蘭縣	3,055	7.71	7.28	6.70	-0.58	-1.01
新竹縣	4,449	10.64	9.01	8.02	-0.99	-2.62
苗栗縣	3,346	9.05	6.91	6.07	-0.84	-2.98
彰化縣	12,527	9.07	10.17	9.79	-0.38	0.72
南投縣	3,232	6.63	6.63	6.48	-0.15	-0.15
雲林縣	4,100	7.60	6.54	5.96	-0.58	-1.64
嘉義縣	2,559	6.62	5.46	5.03	-0.43	-1.59
屏東縣	4,599	6.16	5.79	5.56	-0.23	-0.6
臺東縣	1,479	7.61	6.74	6.75	0.01	-0.86
花蓮縣	2,411	7.71	7.19	7.34	0.15	-0.37
澎湖縣	881	8.35	10.01	8.45	-1.56	0.1
基隆市	2,180	5.17	6.05	5.88	-0.17	0.71
新竹市	4,019	12.85	9.76	9.06	-0.7	-3.79
嘉義市	1,886	7.00	7.14	7.01	-0.13	0.01
金門縣	1,254	11.47	9.40	9.06	-0.34	-2.41
連江縣	133	13.17	10.91	10.26	-0.65	-2.9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3.107 年本市 37 個行政區現況及歷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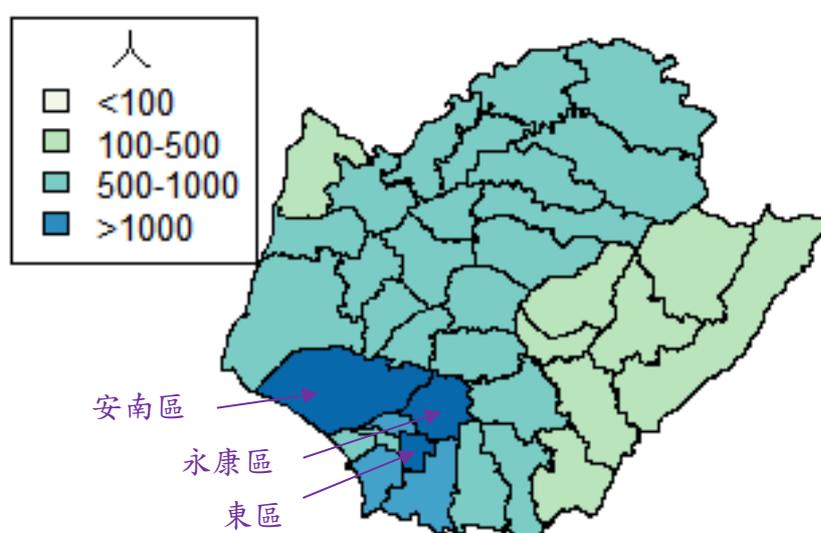
107 年本市 37 個行政區出生人數一半以上分布在永康、安南、東區、北區、南區及仁德區，6 區人數合計 6,684 人、占比 53.99%，其中以永康區 1,813 人最多；出生人數最少的三區分別為左鎮區 12 人、龍崎區 14 人及大內區 33 人，人數計 59 人、僅占本市出生人數之 0.48%。

以粗出生率來看，107 年安南區等 10 個行政區粗出生率高於本市粗出生率，其中以安南區 8.62‰最高、善化區 8.55‰居第 2 位、山上區 8.34‰居第 3 位。

與去年粗出生率相比，南化區等 8 個行政區較去年增加，以南化區增加 1.18 個千分點最多；餘 29 個行政區則較去年減少，以大內區減少 1.76 個千分點最多。

與 100 年粗出生率相比，山上區等 6 個行政區較 100 年增加，以山上區增加 1.55 個千分點最多；餘 31 個行政區則較 100 年減少，以大內區減少 3.17 個千分點最多。

進一步觀察 107 年本市各村里出生人數，發現東山區南溪里、左鎮區光和里、榮和里、二寮里、龍崎區中坑里、大坪里、龍船里計 3 個行政區 7 個村里，107 年出生人數為 0 人。



圖十三、107 年本市 37 個行政區出生人數

表十一、本市 37 個行政區粗出生率

單位：人、‰

行政區	出生人數 (人)	粗出生率				
	107年	100年	106年	107年	107年與106年 相比增減千分點	107年與100年相 比增減千分點
本市	12,379	7.58	7.30	6.57	-0.73	-1.01
新營區	479	6.88	6.60	6.16	-0.44	-0.72
鹽水區	148	7.14	6.34	5.81	-0.53	-1.33
白河區	131	5.65	5.89	4.63	-1.26	-1.02
柳營區	113	5.84	6.62	5.31	-1.31	-0.53
後壁區	109	5.87	5.65	4.63	-1.02	-1.24
東山區	109	5.54	6.84	5.21	-1.63	-0.33
麻豆區	231	6.63	6.51	5.20	-1.31	-1.43
下營區	136	5.85	5.54	5.65	0.11	0.20
六甲區	119	7.03	5.82	5.36	-0.46	-1.67
官田區	142	6.75	6.14	6.64	0.50	-0.11
大內區	33	6.58	5.17	3.41	-1.76	-3.17
佳里區	379	6.96	7.12	6.40	-0.72	-0.56
學甲區	116	6.93	6.21	4.48	-1.73	-2.45
西港區	156	6.17	7.17	6.31	-0.86	0.14
七股區	108	5.90	4.42	4.73	0.31	-1.17
將軍區	111	5.56	5.56	5.62	0.06	0.06
北門區	54	7.28	6.39	4.86	-1.53	-2.42
新化區	247	6.88	6.71	5.67	-1.04	-1.21
善化區	416	7.77	9.14	8.55	-0.59	0.78
新市區	302	8.26	8.26	8.22	-0.04	-0.04
安定區	212	8.66	7.90	6.95	-0.95	-1.71
山上區	61	6.79	9.13	8.34	-0.79	1.55
玉井區	83	5.29	5.14	5.90	0.76	0.61
楠西區	53	7.49	4.69	5.51	0.82	-1.98
南化區	66	6.30	6.35	7.54	1.19	1.24
左鎮區	12	4.98	2.84	2.49	-0.35	-2.49
仁德區	564	8.70	8.71	7.45	-1.26	-1.25
歸仁區	489	7.49	8.33	7.15	-1.18	-0.34
關廟區	216	6.45	7.39	6.28	-1.11	-0.17
龍崎區	14	6.44	3.68	3.49	-0.19	-2.95
永康區	1,813	9.02	8.71	7.73	-0.98	-1.29
東區	1,030	7.37	6.06	5.52	-0.54	-1.85
南區	778	7.02	7.14	6.22	-0.92	-0.80
北區	837	8.11	7.41	6.32	-1.09	-1.79
安南區	1,662	9.38	9.10	8.62	-0.48	-0.76
安平區	430	8.67	7.66	6.45	-1.21	-2.22
中西區	420	6.34	5.08	5.39	0.31	-0.95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 (二)生母國籍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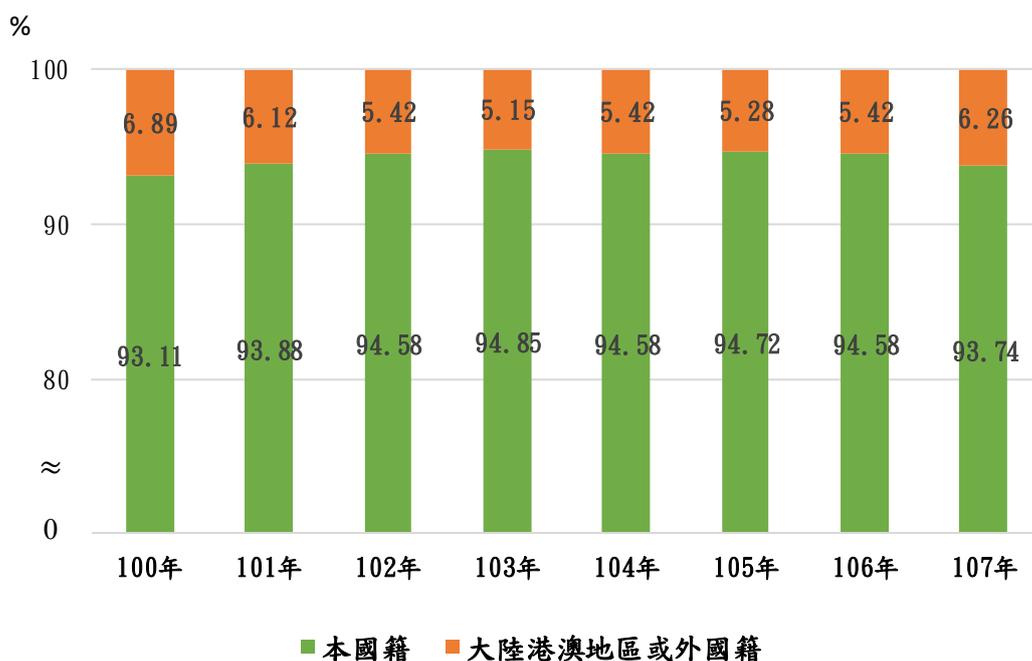
將出生嬰兒之生母的國籍分為本國籍、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來觀察本國籍與非本國籍生母生育情形，並根據內政部資料，93年以前生母原屬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已定居設戶籍者，列入本國籍統計。

- 107年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國籍以本國籍為主，占比93.74%居全國第11位、六都第4位、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占比6.26%居全國第12位、六都第3位；與去年相比，本國籍生母94.58%減少0.84個百分點、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生母5.42%增加0.84個百分點；與100年相比，本國籍生母93.11%增加0.63個百分點、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生母6.89%減少0.63個百分點。
- 近8年來，六都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生母比例皆較8年前減少，本市減少量0.63個百分點，六都中最少。
- 107年本市左鎮區等21個行政區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之比例高於本市；與去年相比，左鎮區等27個行政區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生母比例較去年增加；與100年相比，僅左鎮區等10個行政區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生母比例較100年增長。

### 1. 107年本市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年本市出生嬰兒之生母的國籍以本國籍為主，占比93.74%、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占比6.26%；與去年相比，本國籍生母比例94.58%減少0.84個百分點、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生母比例5.42%增加0.84個百分點；與100年相比，本國籍生母93.11%增加0.63個百分點、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生母6.89%減少0.63個百分點。

近8年本市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比例變動情形：由100年6.89%逐年下降至103年5.15%，減少1.74個百分點；104年隨即上升至5.42%，105年再次下降；惟106年起再度上升，由5.42%上升至107年6.26%，達到近8年第2高；近8年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之比例約6%左右。



## 2.107 年全國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 年全國出生嬰兒之生母國籍，以本國籍為主，占比 93.85%、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的比例為 6.15%。

107 年各縣市出生嬰兒之生母為本國籍之比例，以臺東縣 96.01% 最高、澎湖縣 95.57% 居第 2 位、臺北市 95.34% 居第 3 位，本市 93.74% 居全國第 11 位、六都第 4 位；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之比例，則以連江縣 11.28% 最高、苗栗縣 10.34% 居次、雲林縣 8.83% 居第 3 位，本市 6.26% 居全國第 12 位、六都第 3 位。



圖十五、107 年各縣市生母為本國籍之比例

觀察各縣市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的比例增減情形，與去年相比，花蓮縣等 10 個縣市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的比例較去年增加，其中以花蓮縣增加 1.72 個百分點最多，本市增加 0.84 個百分點居第 4 位；六都中 4 個直轄市較去年增加，本市增加量居第 1 位。

與 100 年相比，僅苗栗縣之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的比例較 100 年增加；餘 21 個縣市則較 100 年減少，本市減少 0.63 個百分點居第 20 位；六都皆較 100 年減少，本市減少量六都中最少。



圖十六、107 年各縣市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之比例

### 3. 107 年本市 37 個行政區現況及歷年趨勢

觀察 107 年本市 37 個行政區出生嬰兒之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之比例，左鎮區等 21 個行政區高於本市，其中以左鎮區 25% 最高、龍崎區 14.29% 次之、北門區 12.96% 再次之。

與去年相比，左鎮等 27 個行政區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之比例較去年增加，以左鎮區增加 17.86 個百分點最多；與 100 年相比，僅左鎮等 10 個行政區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之比例較 100 年增長，以左鎮區增加 21.3 個百分點最多；餘 27 個行政區則較 100 年減少，以七股區減少 7.7 個百分點最多。

表十二、各縣市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之比例

單位：%

縣市別	100年	106年	107年	107年與106年 相比增減百分點	107年與100年 相比增減百分點
全國	7.83	6.08	6.15	0.07	-1.68
新北市	8.58	6.80	6.95	0.15	-1.63
臺北市	5.87	4.65	4.66	0.01	-1.21
桃園市	10.24	6.59	6.54	-0.05	-3.7
臺中市	6.57	5.56	5.63	0.07	-0.94
本市	6.89	5.42	6.26	0.84	-0.63
高雄市	6.76	5.91	5.55	-0.36	-1.21
宜蘭縣	7.51	6.22	6.12	-0.1	-1.39
新竹縣	8.90	6.52	7.62	1.1	-1.28
苗栗縣	9.62	9.16	10.34	1.18	0.72
彰化縣	7.11	5.10	5.07	-0.03	-2.04
南投縣	9.23	7.22	7.55	0.33	-1.68
雲林縣	11.54	8.69	8.83	0.14	-2.71
嘉義縣	11.99	9.56	8.40	-1.16	-3.59
屏東縣	8.69	6.97	6.89	-0.08	-1.8
臺東縣	7.62	4.45	3.99	-0.46	-3.63
花蓮縣	6.38	3.88	5.60	1.72	-0.78
澎湖縣	8.15	4.43	4.43	-	-3.72
基隆市	10.68	7.96	7.06	-0.9	-3.62
新竹市	5.51	5.27	5.10	-0.17	-0.41
嘉義市	7.04	5.15	5.78	0.63	-1.26
金門縣	14.73	8.82	7.02	-1.8	-7.71
連江縣	15.15	12.95	11.28	-1.67	-3.8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十三、本市 37 個行政區生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之比例

單位：%

行政區	100年	106年	107年	107年與106年相比增減百分點	107年與100年相比增減百分點
本市	6.89	5.42	6.26	0.84	-0.63
新營區	5.57	6.41	7.72	1.32	2.16
鹽水區	8.29	14.11	6.76	-7.35	-1.53
白河區	17.61	8.88	12.21	3.34	-5.40
柳營區	6.06	7.75	5.31	-2.44	-0.75
後壁區	12.58	6.67	6.42	-0.24	-6.16
東山區	11.81	6.90	10.09	3.20	-1.72
麻豆區	6.27	6.19	5.63	-0.56	-0.64
下營區	9.87	8.15	8.82	0.68	-1.04
六甲區	7.23	6.15	8.40	2.25	1.17
官田區	11.41	5.30	7.75	2.44	-3.66
大內區	11.27	9.80	9.09	-0.71	-2.18
佳里區	5.58	4.49	5.28	0.79	-0.31
學甲區	5.73	3.68	6.03	2.35	0.31
西港區	9.68	7.30	8.33	1.03	-1.34
七股區	12.33	3.92	4.63	0.71	-7.70
將軍區	12.61	2.70	9.01	6.31	-3.60
北門區	16.67	5.56	12.96	7.41	-3.70
新化區	7.59	5.12	8.50	3.38	0.91
善化區	5.00	4.78	4.81	0.02	-0.19
新市區	6.25	4.65	5.63	0.98	-0.62
安定區	7.63	5.81	5.66	-0.15	-1.97
山上區	7.55	5.97	3.28	-2.69	-4.27
玉井區	16.05	6.85	9.64	2.79	-6.41
楠西區	13.92	6.52	7.55	1.03	-6.38
南化區	12.50	10.71	6.06	-4.65	-6.44
左鎮區	3.70	7.14	25.00	17.86	21.30
仁德區	7.08	5.20	6.56	1.36	-0.52
歸仁區	4.25	5.62	5.32	-0.31	1.07
關廟區	8.23	6.67	8.33	1.67	0.11
龍崎區	10.71	6.67	14.29	7.62	3.57
永康區	6.28	4.83	5.96	1.13	-0.33
東區	4.20	5.02	5.73	0.71	1.53
南區	7.79	4.91	4.76	-0.15	-3.03
北區	6.63	5.48	6.09	0.61	-0.54
安南區	5.72	5.16	5.17	0.02	-0.54
安平區	6.58	4.93	7.44	2.51	0.86
中西區	7.19	3.05	7.14	4.09	-0.04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 (三)婚生比例

- 107年本市出生人數12,379人，婚生比例96.03%居全國第10位、六都第4位、非婚生比例3.97%；較去年婚生比例96.59%減少0.56個百分點、非婚生比例3.41%增加0.56個百分點；較100年婚生比例96.61%減少0.58個百分點、非婚生比例3.39%增加0.58個百分點。
- 近8年(100-107年)本市出生嬰兒以婚生為主，比例維持在96%-97%，非婚生比例僅約3-4%；惟近8年來，非婚生比例略有增加的現象。
- 近8年來，六都中有4個直轄市(本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婚生比例較100年減少，本市減少量0.58個百分點，居六都第1位。
- 近8年來，本市有一半以上的行政區，出生嬰兒為父母婚生的比例出現下降的現象。

#### 1. 107年本市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年本市出生人數12,379人，婚生比例96.03%、非婚生比例3.97%。

與去年出生人數13,773人相比減少1,394人，婚生比例96.59%減少0.56個百分點、非婚生比例3.41%增加0.56個百分點。

與100年出生人數14,208人相比減少1,829人，婚生比例96.61%減少0.58個百分點、非婚生比例3.39%增加0.58個百分點。

近8年(100-107年)本市婚生比例維持在96%-97%之間，非婚生比例僅約3-4%，可見本市出生嬰兒仍以婚生為主，非婚生的比例並不高；然而近8年來，非婚生比例略有增加的現象。

#### 2. 107年全國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年全國出生人數181,601人，其中婚生比例96.08%、非婚生比例3.92%。

107年各縣市出生嬰兒中婚生比例以澎湖縣97.84%最高、臺北市97.51%次之、金門縣97.29%再次之，本市96.03%居全國第10位、六都第4位。

與去年相比，臺東縣等 10 個縣市婚生比例較去年增加、臺北市持平、餘 11 個縣市較去年減少，本市減少 0.56 個百分點，減少量居第 5 位，六都中 3 個直轄市(本市、新北市及臺中市)較去年減少，本市減少量居第 1 位。

與 100 年相比，花蓮縣等 6 個縣市婚生比例較 100 年增加，並以花蓮縣增加 1.53 個百分點最多，本市減少 0.58 個百分點，減少量居第 8 位，六都中 4 個直轄市(本市、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較 100 年減少，本市減少量居第 1 位。

### 3.107 年本市 37 個行政區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 年本市 37 個行政區出生嬰兒中為婚生的比例以東山區 98.17%最高、安定區 97.64%次之、柳營區 97.35%再次之；與去年相比，左鎮區等 11 個行政區較去年增加、南區持平、北門區等 25 個行政區則較去年減少；與 100 年相比，大內區等 11 個行政區較 100 年增加、南化區等 26 個行政區較 100 年減少。

由上述資料可知，近 8 年來，本市有一半以上的行政區，出生嬰兒為父母婚生的比例出現下降的現象。

表十四、各縣市出生嬰兒之婚生比例

單位：%

縣市別	100年	106年	107年	107與106相比 增減百分點	107與100相比 增減百分點
全國	96.21	96.18	96.08	-0.10	-0.13
新北市	96.15	96.23	96.02	-0.21	-0.13
臺北市	97.23	97.51	97.51	-	0.28
桃園市	95.77	96.05	96.11	0.06	0.34
臺中市	96.32	96.35	96.24	-0.11	-0.08
本市	96.61	96.59	96.03	-0.56	-0.58
高雄市	95.85	95.66	95.83	0.17	-0.02
宜蘭縣	95.51	95.73	95.84	0.11	0.33
新竹縣	96.41	96.16	96.27	0.11	-0.14
苗栗縣	96.77	96.33	95.64	-0.69	-1.13
彰化縣	97.82	97.36	97.25	-0.11	-0.57
南投縣	94.45	94.69	93.69	-1.00	-0.76
雲林縣	96.45	95.92	95.95	0.03	-0.50
嘉義縣	96.67	94.90	94.88	-0.02	-1.79
屏東縣	93.84	93.41	93.80	0.39	-0.04
臺東縣	89.40	87.47	88.51	1.04	-0.89
花蓮縣	89.59	90.22	91.12	0.90	1.53
澎湖縣	98.02	97.01	97.84	0.83	-0.18
基隆市	93.82	94.84	94.50	-0.34	0.68
新竹市	98.21	97.25	96.64	-0.61	-1.57
嘉義市	95.27	95.95	96.02	0.07	0.75
金門縣	98.18	97.58	97.29	-0.29	-0.89
連江縣	97.73	98.56	96.99	-1.57	-0.74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十五、本市 37 個行政區出生嬰兒之婚生比例

單位：%

行政區	100年	106年	107年	107年與106年相比增減百分點	107年與100年相比增減百分點
本市	96.61	96.59	96.03	-0.56	-0.58
新營區	95.73	96.89	95.62	-1.27	-0.11
鹽水區	96.37	95.71	92.57	-3.14	-3.80
白河區	96.59	97.63	91.60	-6.03	-4.99
柳營區	96.21	95.77	97.35	1.58	1.14
後壁區	98.68	95.56	92.66	-2.90	-6.02
東山區	96.85	96.55	98.17	1.62	1.32
麻豆區	96.04	96.56	96.97	0.41	0.93
下營區	98.03	96.30	94.85	-1.45	-3.18
六甲區	96.99	98.46	96.64	-1.82	-0.35
官田區	95.97	94.70	94.37	-0.33	-1.60
大內區	88.73	98.04	96.97	-1.07	8.24
佳里區	96.60	96.45	94.99	-1.46	-1.61
學甲區	98.44	95.71	92.24	-3.47	-6.20
西港區	96.13	96.63	96.79	0.16	0.66
七股區	96.58	94.12	91.67	-2.45	-4.91
將軍區	98.32	98.20	97.30	-0.90	-1.02
北門區	96.67	100.00	92.59	-7.41	-4.08
新化區	97.69	95.22	95.95	0.73	-1.74
善化區	97.65	97.49	97.12	-0.37	-0.53
新市區	98.61	96.68	94.70	-1.98	-3.91
安定區	98.85	97.93	97.64	-0.29	-1.21
山上區	88.68	98.51	93.44	-5.07	4.76
玉井區	95.06	91.78	93.98	2.20	-1.08
楠西區	97.47	95.65	94.34	-1.31	-3.13
南化區	100.00	96.43	92.42	-4.01	-7.58
左鎮區	96.30	85.71	91.67	5.96	-4.63
仁德區	97.20	96.48	96.45	-0.03	-0.75
歸仁區	96.15	97.89	97.34	-0.55	1.19
關廟區	96.10	96.08	97.22	1.14	1.12
龍崎區	100.00	100.00	92.86	-7.14	-7.14
永康區	97.11	95.86	96.03	0.17	-1.08
東區	97.27	97.53	96.21	-1.32	-1.06
南區	96.73	96.66	96.66	-	-0.07
北區	95.33	95.94	96.77	0.83	1.44
安南區	96.72	97.48	96.45	-1.03	-0.27
安平區	94.88	95.66	96.98	1.32	2.10
中西區	93.81	95.17	94.76	-0.41	0.95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 (四)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年齡

受到晚婚的影響，婦女生育年齡亦跟著延後，為了解初為人母的年齡變動情形，以下針對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未滿 30 歲」、「30-34 歲」及「35 歲以上」生育第一胎之生母比例，觀察 107 年本市、全國及本市 37 個行政區現況及近 8 年來變動情形。

- 107 年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為 30.84 歲，較去年 30.93 歲略減少 0.09 歲；較 100 年 29.80 歲增加 1.04 歲，整體變動情形：100-106 年出現逐年上升的趨勢；惟 107 年略為下降。
- 107 年本市初為人母「未滿 30 歲」的人數為 2,598 人(42.44%)、「30-34 歲」2,225 人(36.35%)、「35 歲以上」1,298 人(21.21%)，近 8 年來，變動情形如下：
  - ☞ 「未滿 30 歲」生育第一胎之生母的比例，近 8 年來，有下降的趨勢，8 年來減少 26.52 個百分點。
  - ☞ 「30-34 歲」生育第一胎之生母的比例，近 8 年來，除在 103 年出現大幅增加，達到最高點，之後便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惟 8 年間仍增加 9.75 個百分點。
  - ☞ 「35 歲以上」生育第一胎之生母的比例，近 8 年來，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8 年來增加 16.77 個百分點。
- 107 年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按各年齡層比例來看，依序為「30-34 歲」36.35%最高、其次為「25-29 歲」29.65%、「35-39 歲」18.23%再次之；近 8 年來，初為人母占比最高的年齡層變動情形：100-102 年原為「25-29 歲」；惟自 103 年起遞延為「30-34 歲」；另外，「35-39 歲」及「40 歲以上」的占比逐年上升。
- 近 8 年來，20 個縣市「未滿 30 歲」初為人母的比例較 8 年前減少；本市減少 3.11 個百分點，減少量居第 18 位，六都中除臺北市外，皆較 8 年前減少，本市減少量居第 4 位(高於新北市減少 0.78 個百分點)。
- 近 8 年來，本市有八成以上的行政區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年齡為「30 歲以下」的比例較 8 年前減少；九成以上的行政區「35 歲以上」的比例則較 8 年前增加。

## 1.107 年本市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 年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為 30.84 歲，生母「未滿 30 歲」的人數為 2,598 人(42.44%)、「30-34 歲」2,225 人(36.35%)、「35 歲以上」1,298 人(21.21%)。

進一步觀察歷年變動情形：

- ✓ 107 年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為 30.84 歲，較去年 30.93 歲略減少 0.09 歲；較 100 年 29.80 歲增加 1.04 歲，整體變動情形：100-106 年出現逐年上升的趨勢；惟 107 年略為下降。
- ✓ 107 年「未滿 30 歲」生育第一胎之生母的比例為 42.44%較去年 41.19%增加 1.25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68.96%減少 26.52 個百分點，近 8 年來，「未滿 30 歲」生育第一胎的比例有下降的趨勢。
- ✓ 107 年「30-34 歲」生育第一胎之生母的比例為 36.35%較去年 38.36%減少 2.01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26.60%增加 9.75 個百分點，近 8 年來，除在 103 年出現大幅增加，達到最高點，之後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
- ✓ 107 年「35 歲以上」生育第一胎之生母的比例 21.21%較去年 20.45%增加 0.76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4.44%增加 16.77 個百分點，相較 8 年前，「35 歲以上」生育第一胎的生母比例呈現大幅上升的現象。

另一方面，觀察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年齡結構，107 年以「30-34 歲」36.35%最高、其次為「25-29 歲」29.65%、「35-39 歲」18.23%再次之。

與去年相比，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年齡結構占比依序皆為「30-34 歲」、「25-29 歲」及「35-39 歲」；惟「30-34 歲」占比 38.36%減少 2.01 個百分點、「25-29 歲」占比 29.10%增加 0.55 個百分點、「35-39 歲」占比 17.76%增加 0.47 個百分點。

107 年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年齡為「35-39 歲」占比為 18.23%；較去年 17.76%增加 0.47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4.19%增加 14.04 個百分點。107 年「40-44 歲」占比為 2.73%；較去年 2.56%增加 0.17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0.26%增加 2.47 個百分點。

近 8 年來，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年齡結構中占比最高的年齡層，100-102 年原為「25-29 歲」；惟自 103 年起年齡層遞延為以「30-34 歲」占比最高，且「35-39 歲」的占比亦明顯高於 102 年以前、「40 歲以上」的占比更是逐年上升，本市女性晚生的現象可見一斑。（詳表十七、圖十七）

表十六、近 8 年本市第一胎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

單位：歲、人、%

年別	生母生育第一胎平均年齡	第一胎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年齡分													
		總計	未滿30歲						30-34歲		35歲以上				
			計	占比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計	占比	計	占比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100	29.80	7,426	5,121	68.96	218	1,152	3,751	1,975	26.60	330	4.44	311	19	-	
101	29.90	9,278	5,993	64.59	263	1,414	4,579	2,546	27.44	476	5.13	444	32	-	
102	30.20	7,825	4,921	62.89	240	1,178	3,503	2,404	30.72	500	6.39	463	37	-	
103	30.27	7,847	3,506	44.68	174	848	2,484	3,252	41.44	1,089	13.88	990	95	4	
104	30.53	7,888	3,407	43.19	166	784	2,457	3,227	40.91	1,254	15.90	1,108	140	6	
105	30.86	7,155	2,927	40.91	150	705	2,072	2,855	39.90	1,373	19.19	1,199	167	7	
106	30.93	6,786	2,795	41.19	117	703	1,975	2,603	38.36	1,388	20.45	1,205	174	9	
107	30.84	6,121	2,598	42.44	127	656	1,815	2,225	36.35	1,298	21.21	1,116	167	15	
107與106 相比增減數	-0.09	-665	-197	1.25	10	-47	-160	-378	-2.01	-90	0.76	-89	-7	6	
107與100 相比增減數	1.04	-1,305	-2,523	-26.52	-91	-496	-1,936	250	9.75	968	16.77	805	148	15	
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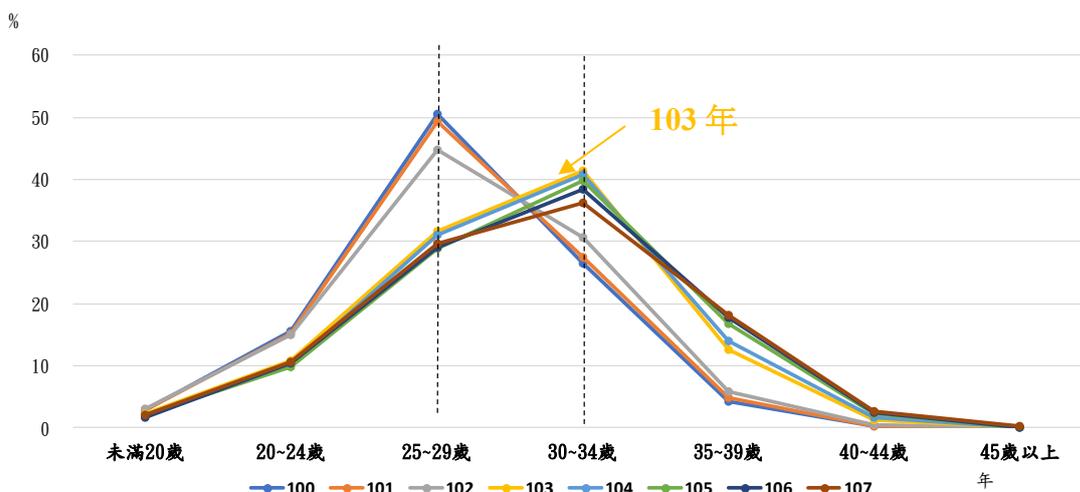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表十七、近 8 年本市第一胎嬰兒出生數結構按生母年齡分

單位：%

年別	未滿20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歲以上
100	2.94	15.51	50.51	26.60	4.19	0.26	-
101	2.83	15.24	49.35	27.44	4.79	0.34	-
102	3.07	15.05	44.77	30.72	5.92	0.47	-
103	2.22	10.81	31.66	41.44	12.62	1.21	0.05
104	2.10	9.94	31.15	40.91	14.05	1.77	0.08
105	2.10	9.85	28.96	39.90	16.76	2.33	0.10
106	1.72	10.36	29.10	38.36	17.76	2.56	0.13
107	2.07	10.72	29.65	36.35	18.23	2.73	0.25
走勢圖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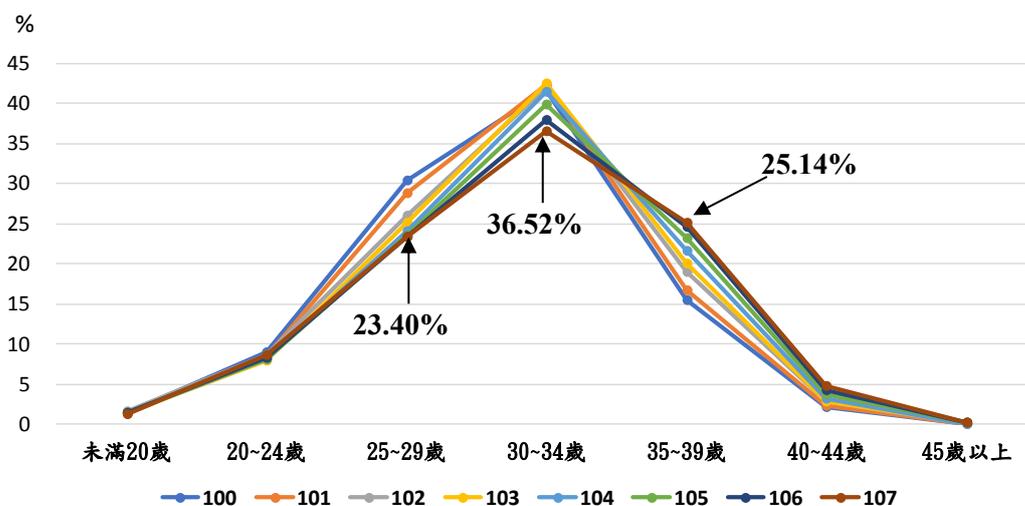


圖十七、近 8 年本市第一胎嬰兒出生數結構按生母年齡分

## 2.107 年全國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 年全國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為 30.9 歲，各年齡層以「30-34 歲」占比 36.52% 最多、「25-29 歲」23.40% 居次、「35-39 歲」25.14% 居第 3 位。

近 8 年來，全國生育第一胎之生母人數中，皆以「30-34 歲」的占比最高；反觀本市自 103 年起才以「30-34 歲」占比居冠，可見本市婦女初為人母的年齡，向後遞延的情形較全國晚。（詳圖十七、圖十八）



圖十八、近 8 年全國第一胎嬰兒出生數結構按生母年齡分

因各縣市生育第一胎生母年齡僅公布平均年齡的資料，故以下就各縣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做分析：(詳表十八)

107年全國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為30.90歲，較去年30.83歲增加0.07歲，較100年29.90歲增加1.00歲。

107年各縣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情形如下：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連江縣及高雄市計5個縣市高於全國值，其以臺北市32.88歲最高、其次為新北市31.41歲、新竹市31.34歲再次之，本市30.84歲居全國第6位、六都第4位(高於臺中市與桃園市)。

與去年相比，連江縣等15個縣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較去年增加，以連江縣增加1.76歲最多；澎湖縣等7個縣市則較去年減少，以澎湖縣減少0.64歲最多，本市減少0.09歲，減少量居第4位；六都中僅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較去年減少。

與100年相比，各縣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皆較100年增加，其中以連江縣增加1.53歲最多、嘉義縣增加1.29歲次之、臺北市增加1.18歲居第3位，本市增加1.04歲居全國第7位、六都第4位(高於新北市與高雄市)。

### 3.107年本市37個行政區現況及歷年趨勢

針對「未滿30歲」及「35歲以上」初為人母的比例，觀察本市37個行政區的情形：(詳表十九)

107年本市37個行政區中，東山區等27個行政區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年齡為「未滿30歲」的比例高於本市，其中以東山區75%最高；與去年相比，楠西區等22個行政區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年齡為「30歲以下」的比例較去年增加，以楠西區增加25個百分點最多；與100年相比，僅山上區等5個行政區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年齡為「未滿30歲」的比例較100年增加，以山上區增加18.43個百分點最多；近8年來，本市有八成以上的行政區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年齡為「未滿30歲」的比例出現減少的現象。

107年本市37個行政區中，大內區等13個行政區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年齡為「35歲以上」的比例高於本市，以大內區50%最高；與去年相比，大內區等22個行政區較去年增加，以大內區增加38.89個百分點最多；與100年相比，僅白河區、山上區及左鎮區較100年減少，餘34個行政區皆較100年增加，以大內區增加47.3%最高。

表十八、各縣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

單位：歲

縣市別	100年	106年	107年	107年與106年 相比增減數	107年與100年 相比增減數
全 國	29.90	30.83	30.90	0.07	1.00
新北市	30.40	31.36	31.41	0.05	1.01
臺北市	31.70	32.73	32.88	0.15	1.18
桃園市	29.40	30.46	30.53	0.07	1.13
臺中市	29.70	30.58	30.74	0.16	1.04
本 市	29.80	30.93	30.84	-0.09	1.04
高雄市	30.00	30.86	30.97	0.11	0.97
宜蘭縣	28.90	29.23	29.48	0.25	0.58
新竹縣	29.60	30.38	30.67	0.29	1.07
苗栗縣	28.90	29.13	29.54	0.41	0.64
彰化縣	28.90	30.10	30.08	-0.02	1.18
南投縣	28.20	29.09	28.84	-0.25	0.64
雲林縣	28.60	29.37	29.43	0.06	0.83
嘉義縣	28.40	29.38	29.69	0.31	1.29
屏東縣	28.40	29.12	29.16	0.04	0.76
臺東縣	28.30	28.62	28.65	0.03	0.35
花蓮縣	28.40	28.69	28.59	-0.10	0.19
澎湖縣	29.50	30.30	29.66	-0.64	0.16
基隆市	29.40	30.30	30.41	0.11	1.01
新竹市	30.60	31.35	31.34	-0.01	0.74
嘉義市	29.80	30.67	30.61	-0.06	0.81
金門縣	29.80	30.35	30.59	0.24	0.79
連江縣	29.70	29.47	31.23	1.76	1.5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表十九、本市 37 個行政區第一胎嬰兒出生數結構按生母年齡分

單位：%

行政區	30歲以下			30-34歲			35歲以上		
	107年	107較106年 增減百分點	107較100年 增減百分點	107年	107較106年 增減百分點	107較100年 增減百分點	107年	107較106年 增減百分點	107較100年 增減百分點
本市	42.44	1.26	-8.59	36.35	-2.01	-2.63	21.21	0.75	11.23
新營區	48.05	5.25	-5.55	29.87	-6.34	-5.74	22.08	1.09	11.29
鹽水區	51.35	-5.28	-9.07	31.08	-0.24	-1.21	17.57	5.52	10.28
白河區	57.81	9.81	-1.08	28.13	-5.21	2.57	14.06	-4.60	-1.49
柳營區	46.30	-8.63	-12.32	31.48	-3.73	0.45	22.22	12.36	11.88
後壁區	61.22	11.99	-0.42	28.57	-12.97	-5.68	10.20	0.97	6.09
東山區	75.00	21.03	12.50	12.50	-11.31	-21.88	12.50	-9.72	9.38
麻豆區	44.44	1.86	-7.19	36.75	-0.67	-5.10	18.80	-1.20	12.28
下營區	60.66	11.50	3.34	24.59	-4.22	-5.90	14.75	-7.28	2.56
六甲區	40.43	-10.30	-18.88	36.17	-10.21	8.26	23.40	20.51	10.61
官田區	51.32	5.86	-2.02	28.95	-10.45	-7.72	19.74	4.59	9.74
大內區	42.86	-8.99	-19.31	7.14	-29.89	-27.99	50.00	38.89	47.30
佳里區	44.86	-4.04	-7.03	34.58	-1.98	-8.35	20.56	6.02	15.37
學甲區	57.69	22.91	-3.02	23.08	-20.40	-9.07	19.23	-2.51	12.09
西港區	53.16	-4.86	-8.86	29.11	0.72	-3.80	17.72	4.14	12.66
七股區	64.71	1.99	-6.72	29.41	2.29	2.27	5.88	-4.29	4.45
將軍區	59.65	8.67	-3.73	29.82	-3.51	-2.57	10.53	-5.16	6.30
北門區	47.83	-0.82	-27.17	17.39	-12.34	-3.06	34.78	13.16	30.24
新化區	49.57	1.65	-3.10	29.57	-8.63	-10.08	20.87	6.98	13.18
善化區	37.38	-2.32	-14.67	41.26	-0.45	3.25	21.36	2.77	11.42
新市區	47.47	0.50	-4.26	31.65	-3.20	-10.42	20.89	2.70	14.68
安定區	51.26	2.52	3.89	35.29	3.36	-7.47	13.45	-5.88	3.58
山上區	61.29	6.74	18.43	32.26	-1.08	-14.17	6.45	-5.67	-4.26
玉井區	45.00	5.61	-10.00	40.00	-5.45	5.00	15.00	-0.15	5.00
楠西區	58.33	25.00	-5.56	16.67	-40.48	-16.67	25.00	15.48	22.22
南化區	62.50	8.93	12.50	21.88	-17.41	-21.46	15.63	8.48	8.96
左鎮區	71.43	11.43	-1.30	28.57	-11.43	10.39	0.00	0.00	-9.09
仁德區	42.31	-0.82	-13.01	37.41	0.23	1.85	20.28	0.59	11.16
歸仁區	43.92	6.38	-13.51	36.86	-4.29	1.12	19.22	-2.08	12.39
關廟區	45.38	-5.02	-12.96	38.66	7.16	5.32	15.97	-2.14	7.63
龍崎區	33.33	-52.38	-30.30	33.33	19.05	6.06	33.33	33.33	24.24
永康區	39.59	-0.16	-9.05	39.47	1.91	-1.84	20.94	-1.75	10.89
東區	32.04	-1.11	-9.50	42.65	-1.73	-2.94	25.31	2.84	12.44
南區	38.33	1.01	-14.43	40.29	-1.84	3.09	21.38	0.83	11.34
北區	36.23	1.05	-6.33	37.20	-4.16	-5.53	26.57	3.11	11.86
安南區	42.66	3.13	-9.23	37.11	-0.23	-2.77	20.22	-2.90	12.00
安平區	32.73	-3.60	-13.05	39.55	1.72	-0.71	27.73	1.88	13.77
中西區	30.85	-0.60	-13.03	38.81	-2.95	-0.32	30.35	3.54	13.35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 (五)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總生育率係指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的子女數，係國際間評量及相互比較生育率的指標，為維持穩定人口結構的人口替代水準，最理想的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2.1 人，臺灣自 73 年起平均每位婦女生育數(總生育率)已低於 2.1 人，92 年更降至 1.3 人以下之超低生育率水準，影響未來總人口將轉為負成長，亦使人口結構趨於高齡化，造成人口結構變遷問題，以下針對 107 年總生育率現況及近 8 年來的變動做描述。

### 107 年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 年本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0.90 人，較去年 1.00 人減少 0.10 人，較 100 年 0.95 人減少 0.05 人。

107 年全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為 1.06 人，較去年 1.13 人減少 0.07 人，各縣市以連江縣總生育率 1.53 人最多、桃園市及彰化縣 1.33 人居第二位，本市 0.9 人居第 18 位、六都第 6 位。

與去年相比，除了臺東縣及花蓮縣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較去年增加、高雄市持平，餘 19 個縣市皆較去年減少，增加的部分，以臺東縣增加 0.02 人最多；減少的部分，澎湖縣減少 0.19 人最多，本市減少 0.10 人居第 4 位；六都育齡婦女總生育率除高雄市外，皆較去年減少，本市減少量居六都中第 1 位。

與 100 年相比，桃園市等 8 個縣市較 100 年增加、屏東縣持平，餘 13 個縣市皆較 100 年減少，增加的部分，以桃園市增加 0.24 人最多；減少的部分，以連江縣減少 0.53 人最多，本市減少 0.05 人，居第 10 位；六都中僅桃園市及高雄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較 100 年增加，餘 4 個直轄市較 100 年減少，本市減少量居第 3 位(臺北市及新北市居第 1、2 位)。

表二十、各縣市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單位：人

縣市別	100年	106年	107年	107年與106年相比增減數	107年與100年相比增減數
全國	1.07	1.13	1.06	-0.07	-0.01
新北市	1.04	1.05	0.98	-0.07	-0.06
臺北市	1.20	1.22	1.13	-0.09	-0.07
桃園市	1.09	1.38	1.33	-0.05	0.24
臺中市	1.09	1.14	1.05	-0.09	-0.04
本市	0.95	1.00	0.90	-0.10	-0.05
高雄市	0.95	1.01	1.01		0.06
宜蘭縣	1.03	1.07	0.99	-0.08	-0.04
新竹縣	1.34	1.25	1.14	-0.11	-0.20
苗栗縣	1.20	0.98	0.88	-0.10	-0.32
彰化縣	1.14	1.38	1.33	-0.05	0.19
南投縣	0.92	1.00	0.99	-0.01	0.07
雲林縣	1.04	1.00	0.92	-0.08	-0.12
嘉義縣	0.93	0.87	0.80	-0.07	-0.13
屏東縣	0.84	0.86	0.84	-0.02	-
臺東縣	1.10	1.05	1.07	0.02	-0.03
花蓮縣	1.06	1.10	1.11	0.01	0.05
澎湖縣	1.06	1.35	1.16	-0.19	0.10
基隆市	0.69	0.90	0.89	-0.01	0.20
新竹市	1.47	1.31	1.21	-0.10	-0.26
嘉義市	0.90	1.01	0.99	-0.02	0.09
金門縣	1.43	1.22	1.17	-0.05	-0.26
連江縣	2.06	1.58	1.53	-0.05	-0.53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三、未婚概況

在婦女晚婚現象已成趨勢下，生理上最適合生育的年齡雖為「20-25 歲」；然而本市與全國初為人母的人數卻以「25-39 歲」為主，所占比例約 40%以上，另一方面，本市出生嬰兒仍以婚生為主，非婚生子的比例僅 3-4%。

因婚生子為本市出生嬰兒主要身分，為提升本市生育率，針對「20-49 歲」女性觀察各年齡層的未婚比例及其近 8 年的變動趨勢，並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了解「25-49 歲」女性未婚最主要的原因及如何提升其結婚意願，以供施政參考。

- 107 年本市「20-49 歲」的女性人數為 413,137 人，未婚比例為 45.13%，較去年減少 5,963 人、未婚比例增加 0.46 個百分點。
- 近 8 年來，本市「20-49 歲」女性的未婚比例，以「25-29 歲」增加 9.09 個百分點最高，且各年齡層的未婚比例皆出現逐年上升的現象；然而，近 8 年來，本市初為人母的人數按年齡層來，占比最高的「25-39 歲」約有 44%-50%未婚，且比例逐年上升。
-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結果：
  - 「25-49 歲」全國女性尚未結婚最主要的原因為「迄今尚未遇到合適的結婚對象」。
  - 若欲提升「25-49 歲」女性結婚意願之因素，則以「具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下，才有最大的誘因結婚。

#### (一)未婚人數及未婚比例

##### 1.107 年本市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 年本市「20-49 歲」的女性人數為 413,137 人，其中未婚人數 186,468 人，未婚比例為 45.13%，較去年「20-49 歲」的女性人數 419,100 人減少 5,963 人、未婚人數 187,217 人減少 749 人、未婚比例 44.67%增加 0.46 個百分點，較 100 年「20-49 歲」的女性人數 439,735 人減少 26,598 人、未婚人數 178,156 人增加 8,312 人、未婚比例 40.51%增加 4.62 個百分點。

觀察本市女性各年齡層的未婚比例：

107年本市女性各年齡層的未婚比例，以「20-24歲」95.78%最高、「25-29歲」79.8%次之、「30-34歲」47.84%再次之。

與去年及100年相比，本市女性各年齡層中的未婚比例前3名不變，依序皆為「20-24歲」、「25-29歲」及「30-34歲」。

各年齡層女性之未婚比例變動情形：

1. 「20-24歲」與去年95.78%持平；較100年95.26%增加0.52個百分點。
2. 「25-29歲」較去年78.63%增加1.17個百分點；較100年70.71%增加9.09個百分點。
3. 「30-34歲」較去年45.41%增加2.43個百分點；較100年39.49%增加8.35個百分點。

整體而言，近8年(100-107年)本市「20-49歲」女性的未婚比例，以「25-29歲」增加9.09個百分點最高、「30-34歲」增加8.35個百分點次之、「40-44歲」增加7.02個百分點再次之，且各年齡層女性的未婚比例皆出現逐年上升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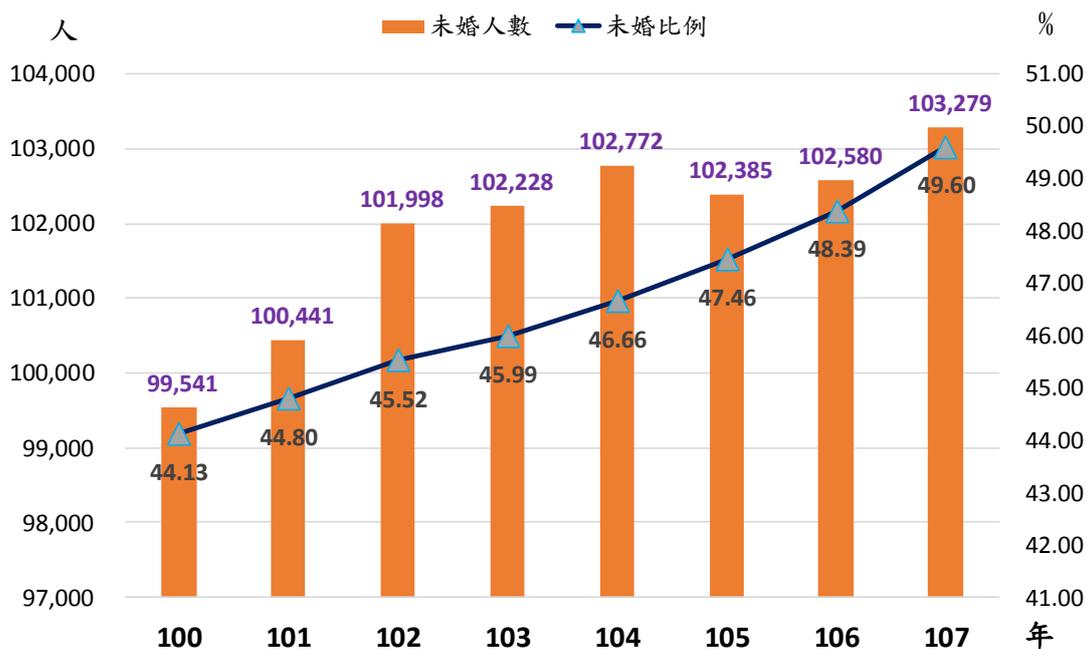
然而，本市初為人母的人數中，按年齡層來看，比例最高的「25-39歲」女性，近8年來約有44%-50%未婚，且未婚比例逐年上升。(詳圖十九)

表二十一、近8年(100-107年)本市各年齡層女性之未婚情形

單位：人、%

年別	20-49歲女性			各年齡層未婚比例					
	人數	未婚人數	未婚比例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100	439,735	178,156	40.51	95.26	70.71	39.49	22.86	14.91	9.69
101	435,847	179,900	41.28	95.52	72.38	40.38	24.18	15.92	10.47
102	433,006	181,985	42.03	95.71	74.12	41.00	25.27	17.00	11.40
103	429,168	183,097	42.66	95.69	75.66	41.90	26.16	17.94	12.23
104	425,438	184,080	43.27	95.66	77.10	42.90	26.69	18.90	13.24
105	421,667	185,297	43.94	95.68	77.83	43.64	27.38	20.02	14.30
106	419,100	187,217	44.67	95.78	78.63	45.41	27.93	21.03	15.25
107	413,137	186,468	45.13	95.78	79.80	47.84	28.35	21.93	16.21
107與106相比增減數	-5,963	-749	0.46	-	1.17	2.43	0.42	0.90	0.96
107與100相比增減數	-26,598	8,312	4.62	0.52	9.09	8.35	5.49	7.02	6.52
走勢圖									

資料來源：本市民政局



圖十九、近 8 年本市「25-39 歲」未婚人數及其未婚比例

## 2.107 年全國現況及歷年趨勢

107 年全國「20-49 歲」女性的未婚比例為 44%較去年 43.53%增加 0.47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39.77%增加 4.23 個百分點。

107 年各縣市「20-49 歲」女性之未婚比例，以基隆市 48.35%最高、金門縣 46.43%居次、新北市 46.41%居第 3，本市 45.13%居全國第 12 位，六都中第 3 高(僅次於新北市與高雄市)。

與去年相比，各縣市「20-49 歲」女性之未婚比例僅連江縣較去年減少，餘 21 個縣市皆較去年增加，本市增加 0.46 個百分點居第 15 位；六都中第 3 位(僅次於臺中市及新北市)。

與 100 年相比，各縣市「20-49 歲」女性之未婚比例皆較 100 年增加，以嘉義縣增加 7.44 個百分點最高，本市增加 4.62 個百分點居全國第 15 位，六都中第 2 位(僅次於新北市)。

表二十二、各縣市「20-49歲」未婚比例

單位：%

縣市別	100年	106年	107年	107年與106年 相比增減百分點	107年與100年 相比增減百分點
全國	39.77	43.53	44.00	0.47	4.23
新北市	41.78	45.94	46.41	0.47	4.63
臺北市	42.80	43.50	43.94	0.44	1.14
桃園市	35.32	38.63	38.93	0.30	3.61
臺中市	38.47	42.42	42.90	0.48	4.43
本市	40.51	44.67	45.13	0.46	4.62
高雄市	41.46	45.20	45.66	0.46	4.20
宜蘭縣	39.06	44.39	45.15	0.76	6.09
新竹縣	31.65	36.14	36.67	0.53	5.02
苗栗縣	37.66	41.80	42.52	0.72	4.86
彰化縣	39.33	43.32	43.83	0.51	4.50
南投縣	39.39	45.47	46.28	0.81	6.89
雲林縣	38.33	42.93	43.62	0.69	5.29
嘉義縣	38.52	45.05	45.96	0.91	7.44
屏東縣	39.87	45.74	46.38	0.64	6.51
臺東縣	38.66	44.55	45.23	0.68	6.57
花蓮縣	40.18	44.89	45.29	0.40	5.11
澎湖縣	40.12	44.39	44.53	0.14	4.41
基隆市	41.89	47.63	48.35	0.72	6.46
新竹市	33.90	37.16	37.29	0.13	3.39
嘉義市	39.49	44.58	45.29	0.71	5.80
金門縣	39.60	45.74	46.43	0.69	6.83
連江縣	38.56	43.93	43.84	-0.09	5.28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 (二)未婚原因及提升結婚意願調查結果

- 102年8月全國「25-49歲」女性當時仍未婚的原因：
  - ☞ 以「迄今尚未遇到合適的結婚對象」為主，占比57.75%；各年齡層以「25-29歲」占比40.00%最高。
  - ☞ 因「經濟因素」（仍需負擔目前家庭之生計，或自認尚未具備足夠的經濟能力）而無法結婚居次，占比12.49%；各年齡層中以「25-29歲」居冠占比46.73%。
  - ☞ 因「工作因素」（工作太忙、壓力太大或工作場所限制等因素）而無法結婚再次之，占比6.47%；各年齡層中以「25-29歲」為首，占比51.46%。
- 若欲提升「25-49歲」女性結婚意願之因素：
  - ☞ 則以「具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為主，約占39.97%；各年齡層以「25-29歲」最多，約占38.66%。
  - ☞ 「丈夫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居次，約占14.26%，各年齡層以「25-29歲」最多，約占43.38%
  - ☞ 「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再次之，約占13.73%，各年齡層以「25-29歲」最多，約占44.12%。

### 1. 未婚原因

為了解女性未婚原因，引用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8月「102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調查全國「25-49歲」未婚女性計約159萬3千人之結果：

「25-49歲」女性目前仍未婚最主要的原因」以「迄今尚未遇到合適的結婚對象」為主，占比57.75%、其次為「經濟因素」（仍需負擔目前家庭之生計，或自認尚未具備足夠的經濟能力）而無法結婚居次，占比12.49%、「工作因素」（因工作太忙、壓力太大或工作場所限制等因素）而無法結婚再次之，占比6.47%，而「年齡因素」（自認年紀還小而未想過結婚或自認年紀太大且已錯過適婚年齡）而無法結婚居第4位，占比6.28%。

因「迄今尚未遇到合適的結婚對象」而未婚，各年齡層以「25-29歲」為主，占比40.00%、「30-34歲」居次，占比約30.43%、「35-39歲」再次之，占比15.11%，3個年齡層合計約占比85.54%。

因「經濟因素」(仍需負擔目前家庭之生計，或自認尚未具備足夠的經濟能力)而無法結婚，各年齡層中以「25-29 歲」居冠，占比 46.73%、「30-34 歲」居次，占比 32.66%、「35-39 歲」居第三，占比 10.55%，3 個年齡層合計占比約 89.94%。

因「工作因素」(工作太忙、壓力太大或工作場所限制等因素)而無法結婚，各年齡層中以「25-29 歲」為首，占比 51.46%、「30-34 歲」居次，占比 26.21%、「35-39 歲」居第三位，占比 13.59%，3 個年齡層合計占比約 91.26%。

因「年齡因素」(自認年紀還小而未想過結婚或自認年紀太大且已錯過適婚年齡)而未婚，各年齡層中以「25-29 歲」最多，占比 31.00%、「45-49 歲」次之，占比 28.00%、「40-44 歲」再次之，占比 22.00%，3 個年齡層合計占比約 81%。

表二十三、25-49 歲未婚女性之未婚原因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千人)	未婚最主要原因									
		即將在 半年內 結(訂) 婚	迄今尚 未遇到 合適對 象	工作 因素	求學 因素	年齡 因素	經濟 因素	不願承 擔家庭 責任	擔心婚 姻不幸 福	照顧 家人	其他
總計	1,593	53	920	103	42	100	199	44	57	31	43
百分比	100	3.33	57.75	6.47	2.64	6.28	12.49	2.76	3.58	1.95	2.70
25-29 歲	638	41.51	40.00	51.46	71.43	31.00	46.73	34.09	28.07	9.68	16.28
30-34 歲	446	37.74	30.43	26.21	23.81	7.00	32.66	15.91	26.32	19.35	18.60
35-39 歲	241	13.21	15.11	13.59	7.14	11.00	10.55	25.00	22.81	22.58	32.56
40-44 歲	161	7.55	9.13	5.83	-	22.00	6.53	11.36	15.79	32.26	18.60
45-49 歲	107	-	5.22	2.91	-	28.00	3.52	13.64	7.02	19.35	11.6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本表資料採用電腦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未能相符。

## 2. 提升結婚意願

若欲提升「25-49 歲」女性結婚意願之因素，則以「具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為主，約占 39.97%、「丈夫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居次，約占 14.26%、「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再次之，約占 13.73%、「提供新婚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居第 4 位，約占 11.22%；各縣市最常見的作法—

「多舉辦未婚聯誼(媒合)活動」則約占 8.48%居第 6 位(提升結婚意願的項目，共 8 個選項可選擇)。

各年齡層中，若「具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便可提高結婚意願，以「25-29 歲」最多，約占 38.66%、「30-34 歲」居次，約占 28.57%、「35-39 歲」再次之，約占 13.45，三者合計約占 80.68%。

各年齡層中，「丈夫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便可提高結婚意願，以「25-29 歲」最多，約占 43.38%、「30-34 歲」居第 2 位，約占 29.41%、「35-39 歲」居第 3 位，約占 16.18%，三者合計約占 88.97%。

各年齡層中，「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以「25-29 歲」最多，約占 44.12%、「30-34 歲」居次，約占 32.35%、「35-39 歲」居第 3 位，約占 16.18%，三者合計約 92.65%。

各年齡層中，「提供新婚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25-29 歲」最多，約占 40.06%、「30-34 歲」居次，約占 27.66%、「35-39 歲」居第 3 位，約占 15.19%，三者合計約 82.91%。

各年齡層中，「多舉辦未婚聯誼(媒合)活動」，以「25-29 歲」及「35-39 歲」最多，各約占 33.33%、「30-34 歲」及「40-44 歲」並列第 3 位，各約占 16.67%。

表二十四、提升 25-49 歲未婚女性結婚意願之主要因素

單位：千人、%

項目別	總計	提供新婚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提供結婚津貼或提供已婚者稅賦減免	落實性別工作平權，提供已婚女性可兼顧家務之工作環境	丈夫及其家人願分擔家務並對生育計畫有共識	提供婚前教育與諮詢	多舉辦未婚聯誼(媒合)活動	能有穩定的工作及收入	其他
人數	1,540	117	68	136	125	6	119	649	12
占比	100	11.22	10.27	13.73	14.26	1.45	8.48	39.97	0.61
25-29 歲	617	40.06	52.99	44.12	43.38	39.20	33.33	38.66	51.77
30-34 歲	426	27.66	29.06	32.35	29.41	33.60	16.67	28.57	29.43
35-39 歲	234	15.19	10.26	16.18	16.18	12.80	33.33	13.45	11.86
40-44 歲	157	10.19	4.27	4.41	8.09	10.40	16.67	9.24	5.39
45-49 歲	107	6.95	3.42	2.94	2.94	4.00	0.00	9.24	1.5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8 月「102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

說明：本表資料採用電腦處理，因四捨五入關係，故總計數與各細項和之尾數，容或未能相符。

#### 四、結婚與生育

- 近 8 年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及「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平均值皆低於全國，全國女性晚婚及晚生育情形，較本市嚴重。
- 近 8 年本市「粗出生率」及「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平均值皆低於全國，即本市雖然女性初婚平均年齡較全國低；但粗出生率亦較全國低。
- 近 8 年本市「粗出生率」平均值低於全國值，而「20-49 歲女性未婚率」平均值高於全國值，即本市女性在適合生育的年齡層未婚比例高於全國；粗出生率低於全國。

為了解本市晚婚與生育的情形並與全國比較的結果，挑選前面描述過的「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及「20-49 歲之女性未婚比例」3 個面向的資料，取近 8 年(100-107 年)平均值，並分別同時考慮兩個面向，觀察全國及六都的資料，以了解本市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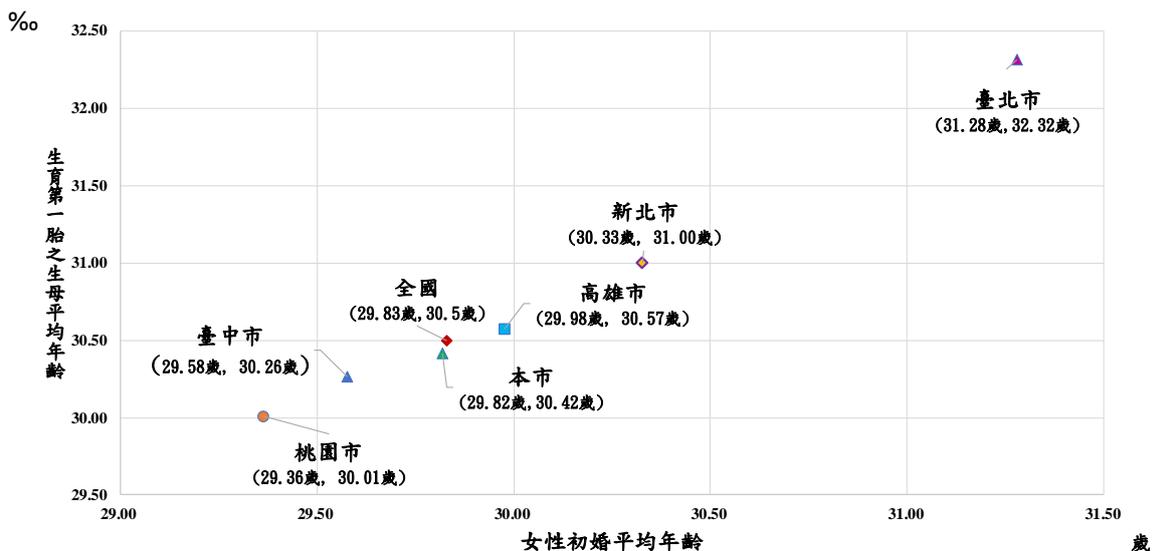
1. 同時觀察「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及「女性初婚平均年齡」，並與全國值比較，可發現 2 個現象：(詳圖十四)
  - (1) 「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及「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高於全國值：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
  - (2) 「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及「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低於全國值：本市、桃園市及臺中市；惟本市非常接近全國值。
2. 同時觀察「粗出生率」及「女性初婚平均年齡」，並與全國值比較，可發現 4 個現象：(詳圖十五)
  - (1) 「粗出生率」及「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高於全國值：新北市與臺北市。
  - (2) 「粗出生率」及「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低於全國值：本市。
  - (3) 「粗出生率」高於全國值，而「女性初婚平均年齡」低於全國值：桃園市及臺中市。
  - (4) 「粗出生率」低於全國值，而「女性初婚平均年齡」高於全國值：高雄市。

3. 同時觀察「粗出生率」及「20-49 歲女性未婚率」，並與全國值比較，可發現 3 個現象：(詳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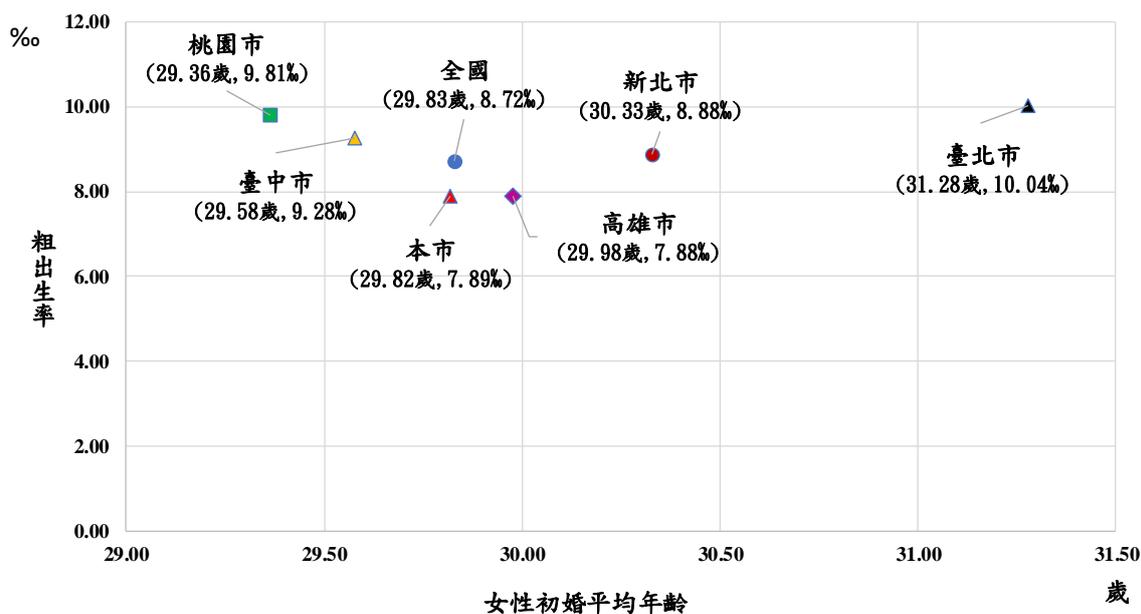
- (1) 「粗出生率」及「20-49 歲女性未婚率」皆高於全國值：新北市與臺北市。
- (2) 「粗出生率」低於全國值，而「20-49 歲女性未婚率」高於全國值：本市及高雄市。
- (3) 「粗出生率」高於全國值，而「20-49 歲女性未婚率」低於全國值：桃園市及臺中市。

4. 綜上所述，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粗出生率」及「20-49 歲女性未婚率」與全國相比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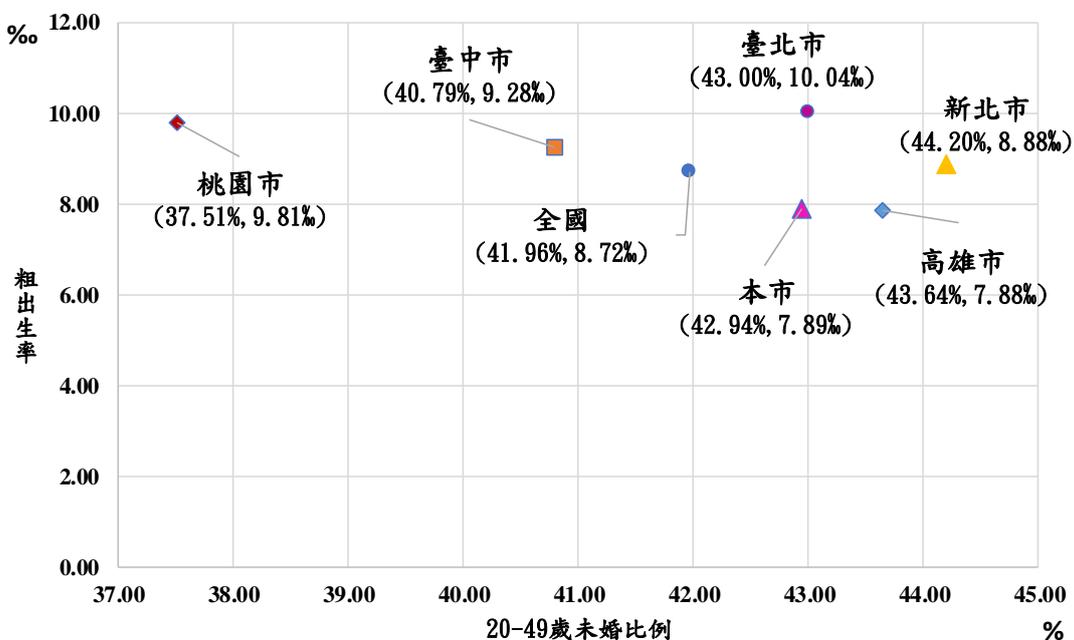
- ✓ 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為 30.42 歲較全國 30.5 歲減少 0.08 歲。
- ✓ 本市「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29.82 歲較全國 29.83 歲減少 0.01 歲。
- ✓ 本市「粗出生率」7.89%較全國 8.72%減少 0.83 個千分點。
- ✓ 本市「20-49 歲女性未婚率」42.94%較全國 41.96%增加 0.98 個百分點。



圖二十、近 8 年全國及六都「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及「女性初婚平均年齡」



圖二十一、近 8 年全國及六都「粗出生率」及「女性初婚平均年齡」



圖二十二、近 8 年全國及六都「粗出生率」及「20-49 歲女性未婚率」

## 叁、本市施政

知名作家葉石濤曾寫下：「臺南一個適於做夢、幹活、戀愛、結婚、悠然過日子的好地方」，為這個城市下了美麗而適切的註腳。

本市為鼓勵市民成家、解決少子化及衍生的問題，提出相關因應政策：

### 鼓勵市民成家部分：

於七夕辦理愛情嘉年華活動，藉由民間對月老美麗的傳說，以月老為主題，辦理各項活動：搭乘「月老專車」活動，在走讀府城老故事時，感受彼此的愛戀、與另一半手牽著手，在盛夏的週末午後，聆聽樂團奏出小曲，感受「巷弄遇見愛」與「星光好浪漫」等活動，牽成每一條幸福的姻緣。

另一方面，舉辦聯合婚禮，鼓勵市民集體結婚，省去傳統婚禮的繁文縟節，給予現代新人一個簡單隆重的婚禮選擇，107年訂10月27日以「在臺南結婚吧！」為活動主軸，於奇美博物館舉辦聯合婚禮，男女雙方許下愛的承諾，在宜居樂活的臺南成家立業，一起邁入幸福的婚姻殿堂。

### 解決少子化及衍生的問題部分：

#### 1. 修正生育獎勵金發放要點

為避免少子化持續延燒、未來勞動力不足，本市107年修訂「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鼓勵婦女生育，自108年起，產婦生產的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新生兒發給一萬二千元，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三萬元的生育獎勵金。

#### 2. 設置公共托育家園

本市為營造友善父母的托育環境，自107年起，快速的設置「一區一特色」的公共托育家園，由市府提供托育場地，結合托嬰中心與居家保母的照顧方式，以4名專業托育人員照顧12名未滿2歲嬰幼兒的新托育型態，讓育有幼兒的家長在托嬰中心及保母之外又多一項托育選擇。

預計109年底全市至少設置23處公共托育家園，目前已有安南、

關廟、麻豆及官田四處公托家園已正式收托。

托育家園收托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早上 7:30-下午 5:30，每名受托幼童每月托育費用一萬元，一般家長可再申請每月 3,000 元的托育費用補助，因此家長每月僅需負擔 7,000 元的費用，具福利身份的家長（中低或低收）每月補助更多。

### **3. 提供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為減輕家中有幼兒的父母經濟負擔，本市提供「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及「2 至 3 歲托育費用補助」，落實「幸福成家，讓愛延續，生個寶貝，幸福加倍！」的宣導口號。

## 肆、結語

1. 近 8 年本市登記結婚對數及粗結婚率皆出現減少的現象；粗結婚率近 8 年本市減少量居六都第 4 位。
  - (1) 107 年本市市民登記結婚數為 10,209 對，較去年 10,333 對減少 124 對，約減少 1.2%，較 100 年 12,397 對減少 2,188 對，約減少 17.65%。
  - (2) 107 年本市粗結婚率 5.42‰居全國第 13 位、六都第 6 位；較去年減少 0.06 個千分點，減少量六都中最少；較 100 年減少 1.19 個千分點，減少量居六都第 4 位。
2. 近 8 年，本市初婚人數中，男性以「25-39 歲」、女性以「20-34 歲」占比超過八成；然比例皆出現下滑現象。
  - (1) 107 年本市男性初婚人數中，「25-39 歲」占 83.55%，較去年 85.18%減少 1.63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89.04%減少 5.49 個百分點。
  - (2) 107 年本市女性初婚人數中，「20-34 歲」占 81.78%，較去年 83.40%減少 1.62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90.31%減少 8.53 個百分點。
3. 近 8 年本市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出現增長的趨勢，且男性高於女性，男女差距約 2.4 歲；本市不管男性或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居六都中第 4 位。
  - (1) 107 年本市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32.7 歲、女性 30.2 歲，較去年男性 32.5 歲增加 0.2 歲、女性 30.1 歲增加 0.1 歲，較 100 年男性 31.7 歲增加 1 歲、女性 29.3 歲增加 0.9 歲；近 8 年男性初婚平均年齡皆高於女性，男女差距平均為 2.4 歲。
  - (3) 近 8 年來，本市不管男性或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六都居第 4 位(高於桃園市及臺中市)，且本市不論男性或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接近全國之初婚平均年齡；惟自 104 年起本市男、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略高於全國。
4. 近 8 年，本市出生人數及粗出生率皆出現減少趨勢；粗出生率近 8 年間，本市減少量居六都第 2 位。
  - (1) 107 年本市出生人數為 12,379 人、粗出生率 6.57‰，較去年出生人數 13,773 人減少 1,394 人、粗出生率 7.3‰減少 0.73

個千分點，較 100 年出生人數 14,208 人減少 1,829 人、粗出生率 7.58% 減少 1.01 個千分點。

(2) 近 8 年來，六都粗出生率僅桃園市較 100 年增加，本市減少 1.01 個千分點，減少量僅次於新北市，居六都中第 2 多。

5. 近 8 年本市「30 歲以前」生育第一胎之生母比例有下降的趨勢；「35 歲以上」的比例則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

(1) 107 年本市第一胎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為「未滿 30 歲」的比例為 42.44% 較去年 41.19% 增加 1.25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68.96% 減少 26.52 個百分點，近 8 年來，「未滿 30 歲」生育第一胎的比例有下降的趨勢。

(2) 107 年本市第一胎出生嬰兒之生母年齡為「35 歲以上」高齡產婦的比例為 21.21% 較去年 20.45% 增加 0.76 個百分點，較 100 年 4.44% 增加 16.77 個百分點，相較 8 年前，「35 歲以上」生育第一胎的生母比例呈現大幅上升的現象。

6. 同時觀察「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女性初婚平均年齡」及「20-49 歲之女性未婚比例」的結果：(取 100-107 年平均值)

(1) 近 8 年本市女性晚婚及晚生育情形，相較於全國較不嚴重。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及「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皆低於全國值。

(2) 近 8 年本市雖然女性初婚平均年齡較全國低；但粗出生率亦較全國低。

(3) 近 8 年本市女性在適合生育的年齡層「20-49 歲」未婚的比例高於全國；粗出生率低於全國。

(4) 綜上所述，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粗出生率」及「20-49 歲女性未婚率」與全國相比結果如下：

✓ 本市「生育第一胎之生母平均年齡」為 30.42 歲較全國 30.5 歲減少 0.08 歲。

✓ 本市「女性初婚平均年齡」為 29.82 歲較全國 29.83 歲減少 0.01 歲。

✓ 本市「粗出生率」7.89% 較全國 8.72% 減少 0.83 個千分點。

✓ 本市「20-49 歲女性未婚率」42.94% 較全國 41.96% 增加 0.98 個百分點。